##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墜落及倒塌崩塌危害預防

陳良榮

1.前南區勞動檢查所秘書、技正

2.104-113年勞動部、竹科管理局屋頂營造輔導

3.生產力中心工地主任班講師

## 教材綱要

- 一.前言(職場作業風險評估)
- 二.墜落災害預防與管理措施相關法規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三.案例解說與常見缺失改善策略
- 四.結語

### 「112年重大職災死亡300人營造業151人」2024/4/5

### 一、前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統計重大職災死亡 人數,112年數據近日出爐,共300人因工作死亡 ,其中營造業就占半數、有151人;300人中因墜 落、滾落死亡有143人。

112年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出爐,去年共有 300人死亡,較111年的320人略減20人;全產業 300人中營造業有151人、製造業78人、其他行業 為90人。死亡類型,則以墜落、滾落死亡143人最 多,其次為物體倒塌、崩塌28人, 咸電21, 物體 飛落跟被撞分別有20人,火災16人,被夾被捲16 人,跌倒8人等。

有鑑於我國營造業墜落職災數偏高,目比例未 能有效降低,勞動部職安署於今(27)日邀集營造工 程主管機關、勞政主管機關及營造業相關公(工 ) 會團體等,召開「打擊營造墜落,公私協力減 災」合作會議,並設定今(113)年為「營造業墜落 打擊年」,以降低營造業墜落職災30%為目標, 期藉由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機制,強化營造工程 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降低我國營造業墜落職災發 牛率。

職安署表示,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等先進國家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在40%左右,而我國近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則高達60~70%,去(112)年全國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共計146人,墜落職災死亡即高達97人,占營造業之66.4%。

為此,今年營造業防災特別以「墜落預防」為重點,並將建築工程列為主要對象,採取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等強力打擊措施,並結合公私部門齊力合作,推動墜落預防精進作為,共同努力減災。

職安署說明,本次會議共識,將參考公共工程部會合作減災經驗,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全面強化墜落預防,並推動下列營造墜落減災重點

## 私立中學校內施工工人3樓墜落致死2024-05-12

新北市土城一所立私立中學,校內工地施工,一名工人不明原因, 從3樓墜落到1樓,原本由同事開車送往醫院,卻在半路失去生命跡 象,通報119轉送,急救後還是宣告不治。現在警方介入調查中。







一、推動各項營造業墜落預防減災策略,發展防墜技術資源,並辦理營造業墜落預防相關活動。

二、輔導民間工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規定 ,編列適當墜落預防安全衛生經費及人力,投資工 安。

三、評估建築相關法令、規範或圖說等納入建築物 使用及維護之永久性防墜設施設計之可行性,以強 化墜落預防源頭管理。

四、舉辦建設業及營造業等高階主管座談,推動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墜落預防合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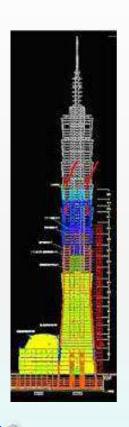
五、由相關公(協)團體向所屬會員推行營造業墜落預防實施策略。

### 安全衛生基本觀念









職業災害是可以預防的!



#### 務實做法-建立安全施工環境



不安全環境、設備

不安全的工作環 境、設備是造就 職業災害的溫床



- >門禁管制措施
- ▶機械、車輛管制措施
- ▶危害告知、協議組織運作
- ▶教育訓練/風險評估
- ▶自動檢查及安衛稽查

### 台東南迴藝術季裝置藝術「通往天堂的階梯」

2023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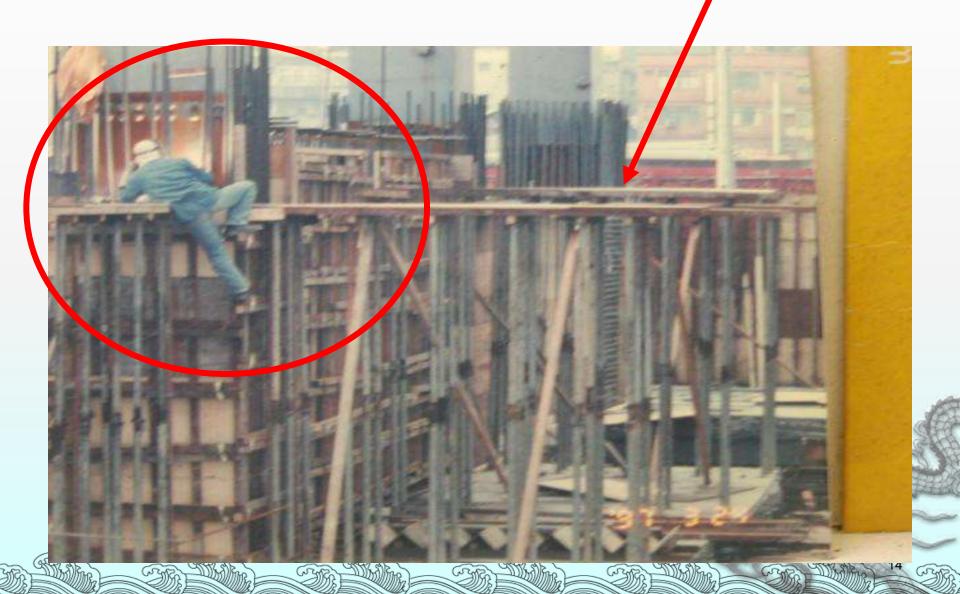




# 你曾經這樣做嗎?



## 現場安衛不安全狀況及動作缺失



## 現場安衛缺失



### 消波塊指揮拋置不慎墜落致死災害案 930917

####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災害發生經過:據目擊者甲稱:上午主要作業是將置放於防波堤內側地面之消波塊吊運到防波堤外側堆置,罹災者指揮拋置消波塊位置,於災害發生前約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許,當時我看見罹災者由原所站立之消波塊上,跳到對側的消波塊時,不慎滑倒並掉落到消波塊間之縫隙內不見蹤影至當日下午尋獲罹災者屍體。

#### 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指揮消波塊拋置作業,不慎滑落防波堤受傷,外傷出血性休克死亡。
- (二)消波塊間開口有墜落危險之虞,未依規定採取防墜設施。
- (2)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 (三)基本原因:未實施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
- 災害防止對策:
  - (1) 消波塊間開口有墜落危險之虞

應依規定採取防墜設施。(2)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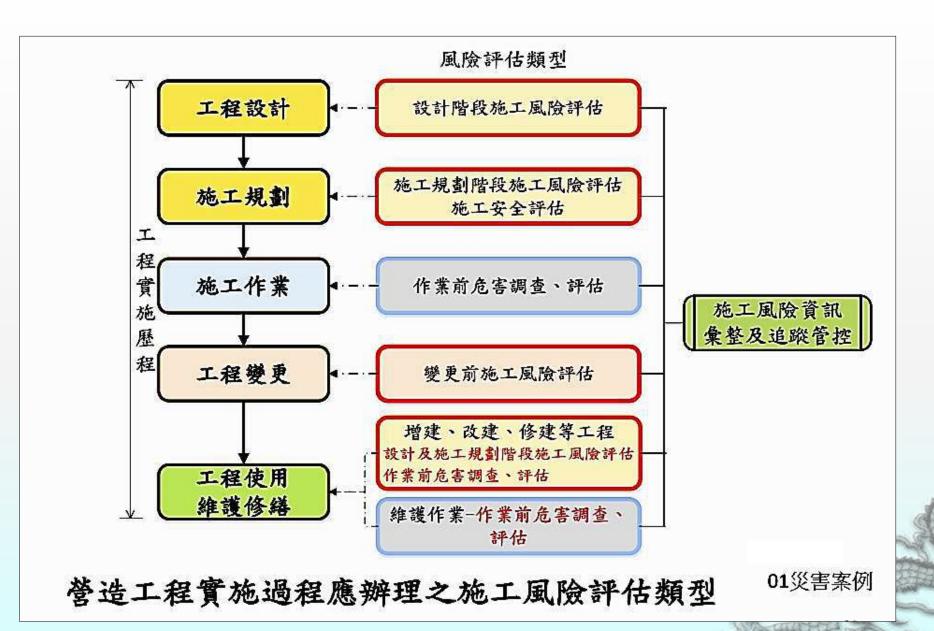


## 職場作業風險評估(職業災害分析預防)

## 職業災害類型、媒介物



營建工程應於設計、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平鎮停車場工地崩塌1失聯2輕傷 2020/04/30



### 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 12傷6死 2019/10/01



華王飯店拆除挖土機翻掛13樓駕駛拋摔1樓慘死11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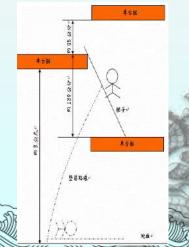
#### 風險評估(1-5)及風險管理(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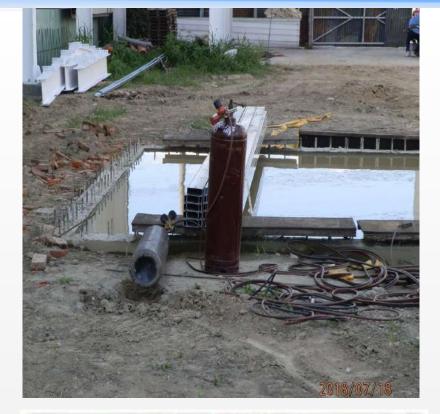
營建工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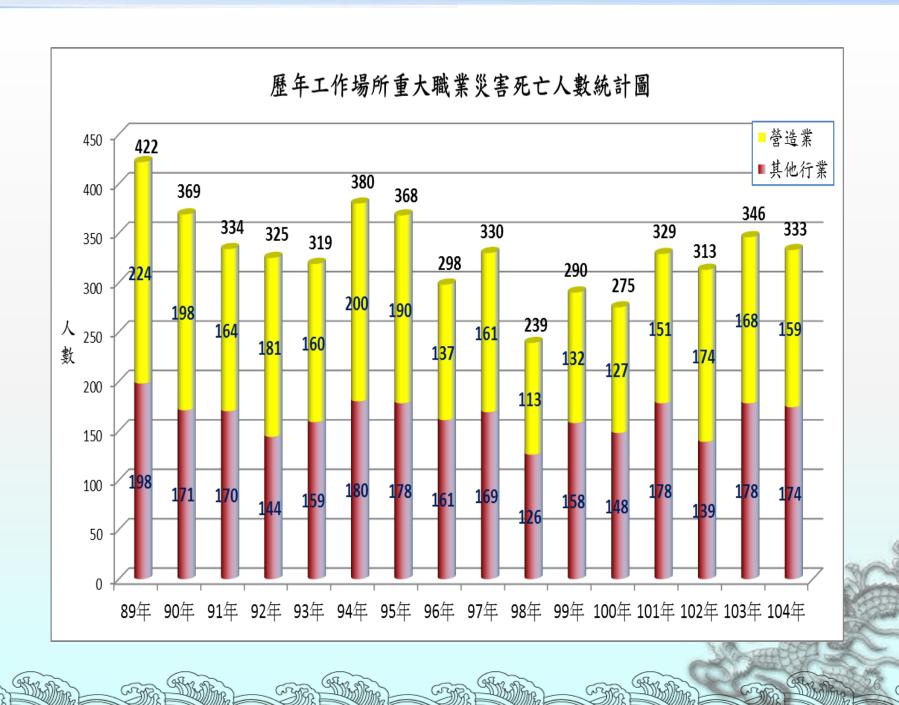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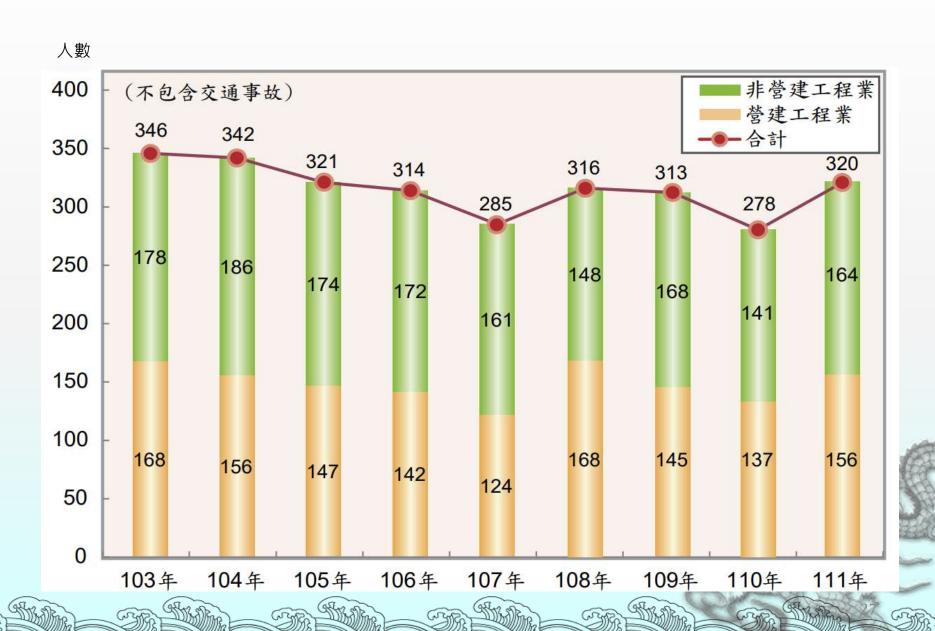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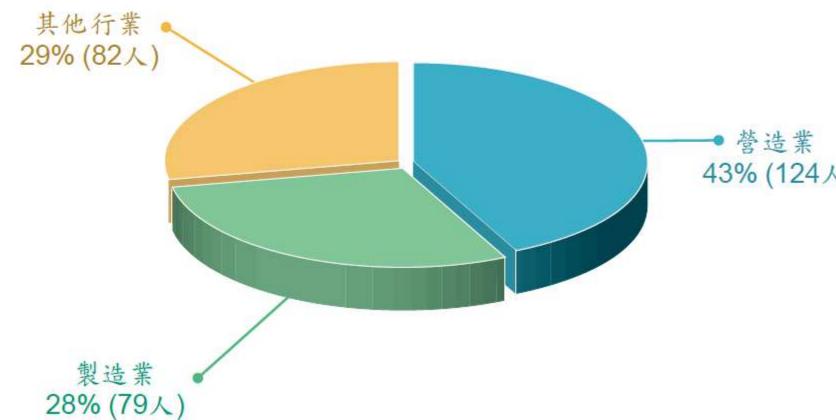


### 歷年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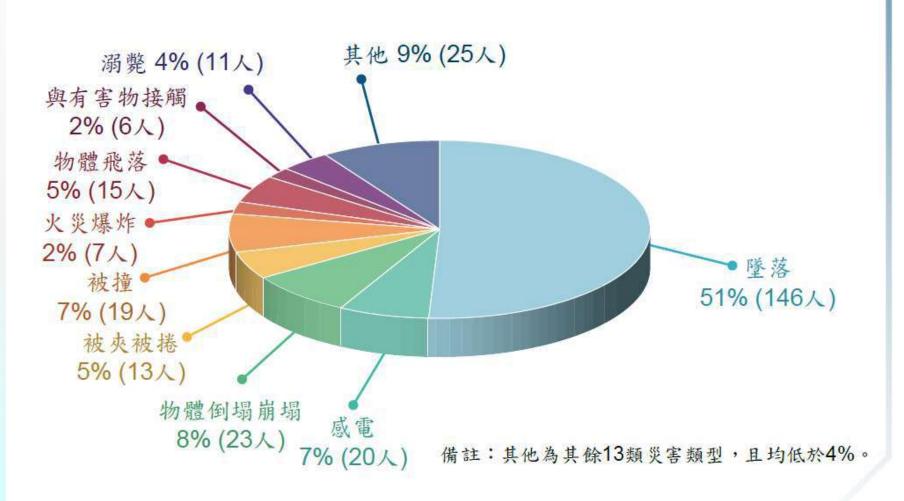
## 圖19

# 107年度營造業、製造業與其他行業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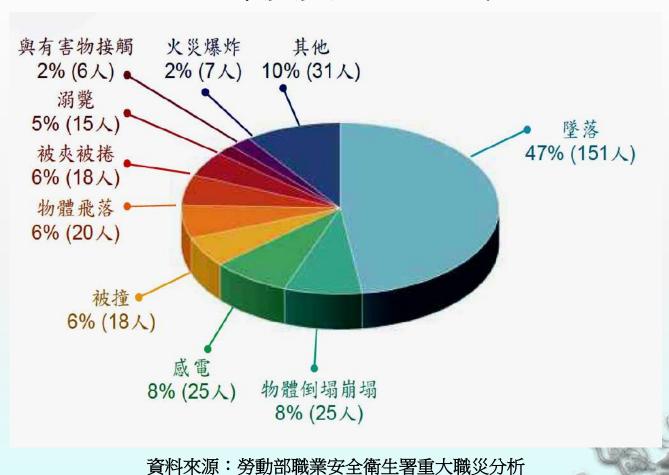
### 107 年度災害類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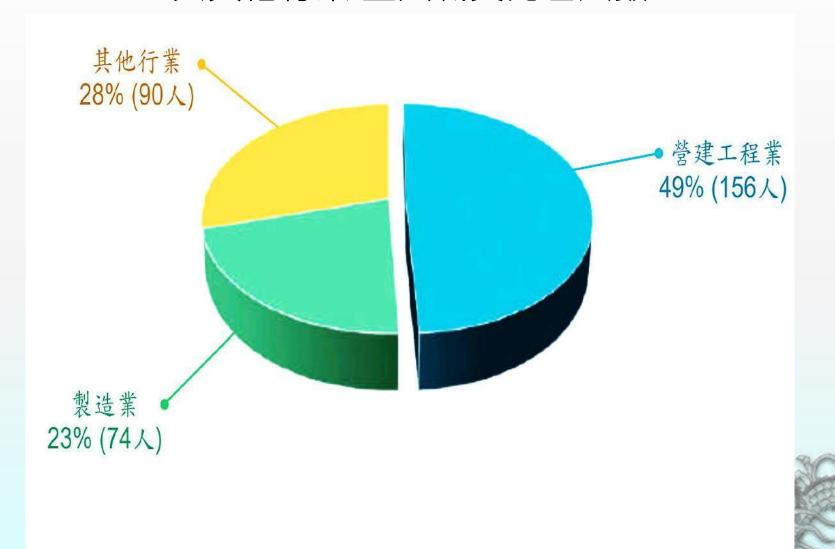
### 108 年度營造業、製造業與其他行業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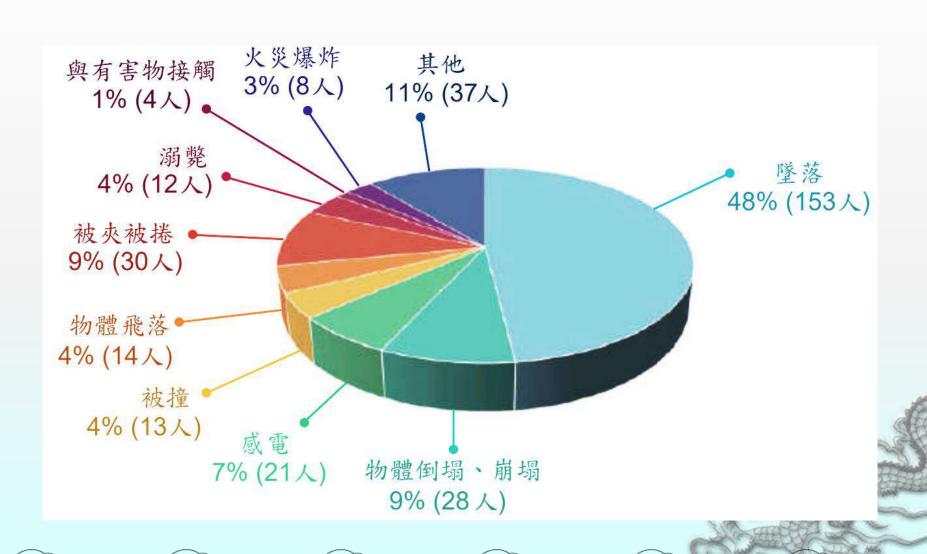
### 108年度災害類型比較



# 111年度營建工程業、製造業與其他行業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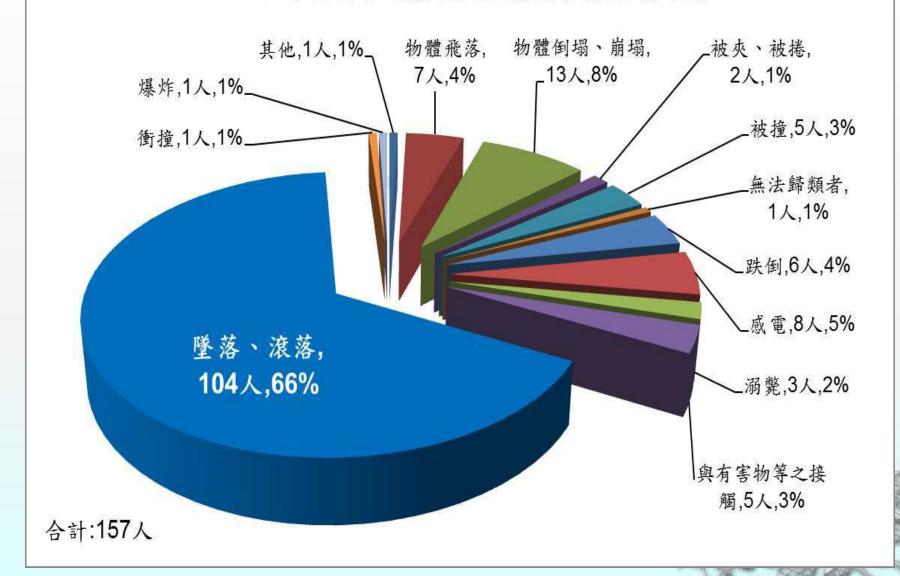


## 111年度災害類型比較





#### 104年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民國104年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類型-案件比例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器重大職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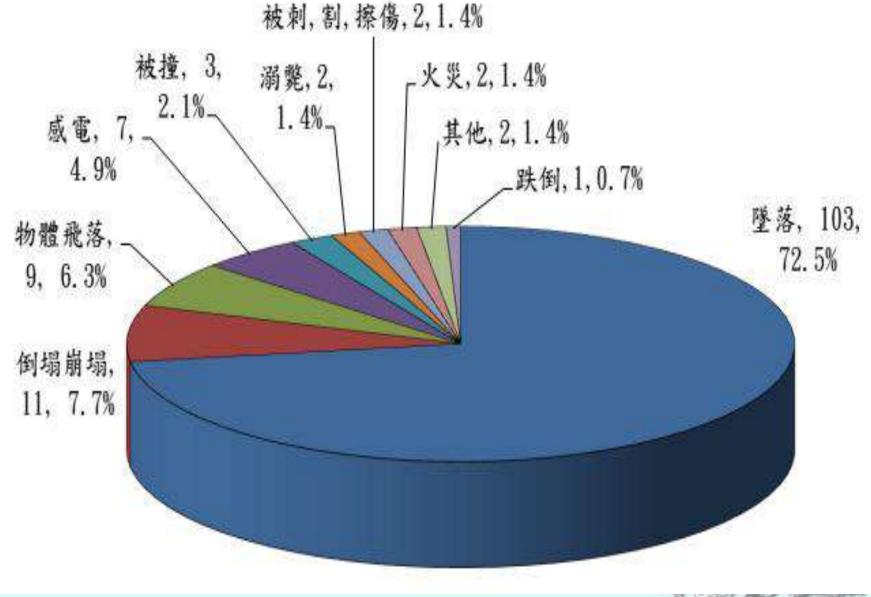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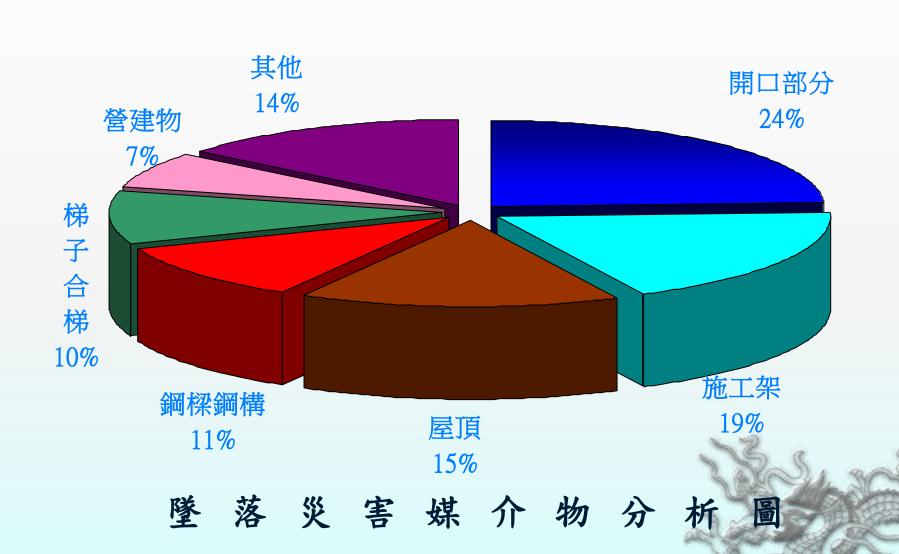


圖 民國106年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類型-案件比例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分析



### 雲林飼料廠超載搭吊籃、未戴安全帽、帶慘釀3死

2024年9月5日

雲林縣虎尾鎮再興飼料工廠今天( 4日)下午發生重大工安意外,工 廠進行吊車高空修繕屋頂作業時, 吊籃斷裂從6公尺高的空中掉落地 面,吊籃內的4名工人3死1傷。







####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從事高空作業墜落重大職災案例

#### 案情摘要

113年9月4日雲林縣某飼料公司進行屋頂修繕工程、承攬修繕業者之4名勞工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從事波浪板安裝作業時、吊升至8公尺處、因搭乘設備固定桿斷裂墜落地面、致3名人員(柯姓陳姓及郭姓勞工)死亡、及1名人員(劉姓勞工)重傷。

#### 肇災原因

雇主以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使勞工於高處作業·搭乘設備未依規定經專業機構簽認合格· 且違規超載·並作為上下設備使用,因其固定吊桿於吊升期間疑似強度不足斷裂致勞工墜落。

#### 防災對策

- 1.使用之搭乘設備其構造應符合法令 規定,並經專業機構簽認合格。
- 2.不得超載人員作業·並落實採取防止墜落措施事項·包括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安全帶或安全索等。
- 3.1.5公尺以上場所·應設置安全上 下設備。
- 4. 高處作業·建議雇主採用高空工作車



#### 企業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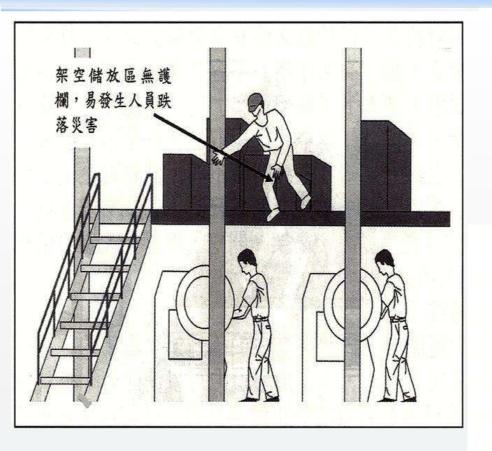
-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致死刑 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 職災地圖網站。
- 2.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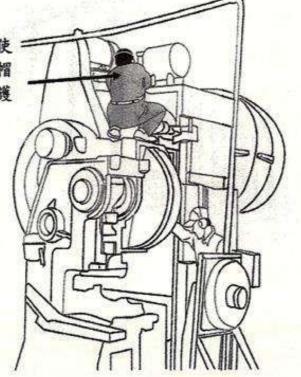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クロンタグロタイト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ENSTRY OF LABO





高處作業未確實使 = 用安全帶、安全帽 及其他必要之防護 具,有墜落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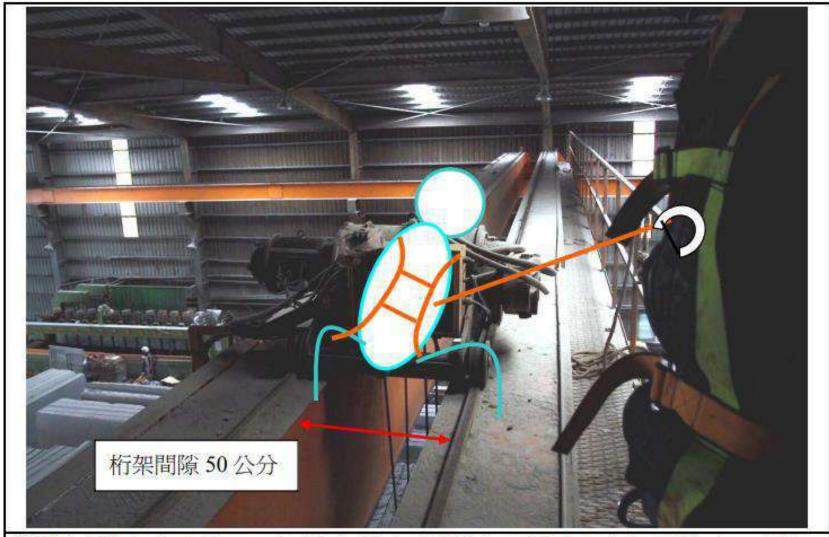
從事固定式起重機維修工程發生墜落重大職業災害 (105) 1050013444

- 一、行業分類:家庭電器零售業(4741)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起重機(2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自營作業者廖〇〇從事固定式起重機維修作業時, 罹災者於該起重機桁架上使用有線操作開關測試時,因該起重機突 然走行(直行),其重心因而不穩墜落地面(高度約 6.38 公尺),造成 頭部、胸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經送醫院急救無效,傷重不治 死亡。。

六、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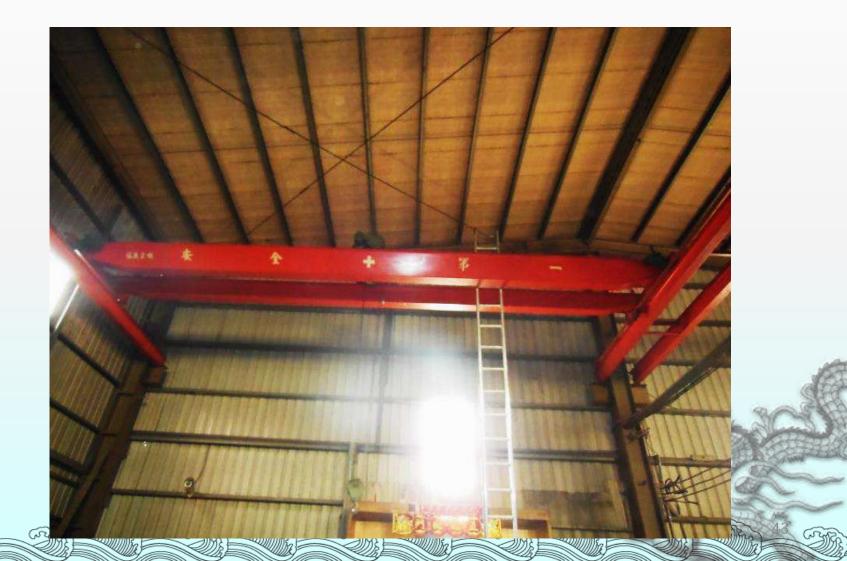
-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約6.38公尺之固定式起重機桁架上墜落地面,造成頭部、胸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傷重不治死亡。
- (二)間接原因:於高度約6.38公尺之固定式起重機桁架上從事維修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使用。
- (三)基本原因:(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2)未實施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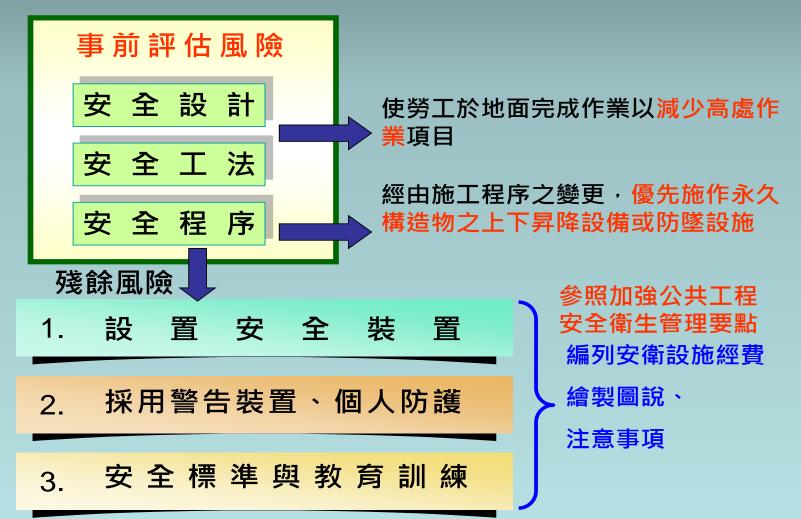


說明:104年1月00日下午13時30分許罹災者於A2固定式起重機桁架上檢修主機,於檢修完畢後欲起身離開時,卻先將背負式安全帶從護欄上脫鉤,因重心不穩,從主機行架之間隙(間隙約50公分,高度距離地面約6公尺)墜落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固定式 起重機維修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 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 以 墜 落 危 害 控 制 為 例



營建工程墜落危害風險評估及管理圖示

#### 鋼構上從事矽砂噴除作業墜落致死

109年3月19日勞工〇〇〇,於高度1.56公之鋼構上,以高壓空氣噴嘴進行鋼構表面殘餘矽砂噴除作業不慎墜落,頭部撞擊一旁並排之鋼構邊角,經送小港醫院住院治療,4月24日出院,家屬安排至安養中心療養。5月12日上午5時30分許,○○○又感不適,安養中心緊急送醫,於到院前死亡。



說明

鋼構上矽砂噴除作業中墜落,頭部撞擊鋼構邊角,墜落高度約1.56公尺。

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於置料區周邊擺設交通錐及連桿,必要時(傾倒之虞型鋼)設置指樁、斜撐或綑綁等防止物料倒塌設施





### 新北板模工未綁安全索 13樓墜落10樓攔截網送醫亡

2024-06-15

許姓板模工今天中午在林口忠孝路一處工地13樓作業,疑未綁妥安全繩索,不慎墜落工地10樓鷹架攔截網,當場沒有生命徵象。新北市消防局獲報出動人車趕抵,檢視許男沒有呼吸心跳,緊急協助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





樓版及桂樑底模組立

####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109.01.23

陳○○因重心不穩,自高度約 2.94 公尺樑模上墜落至地面受傷,經現場作業人員發現後通報 119,將陳○○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陳○○仍於 1 月 23 日 14 時 16 分傷重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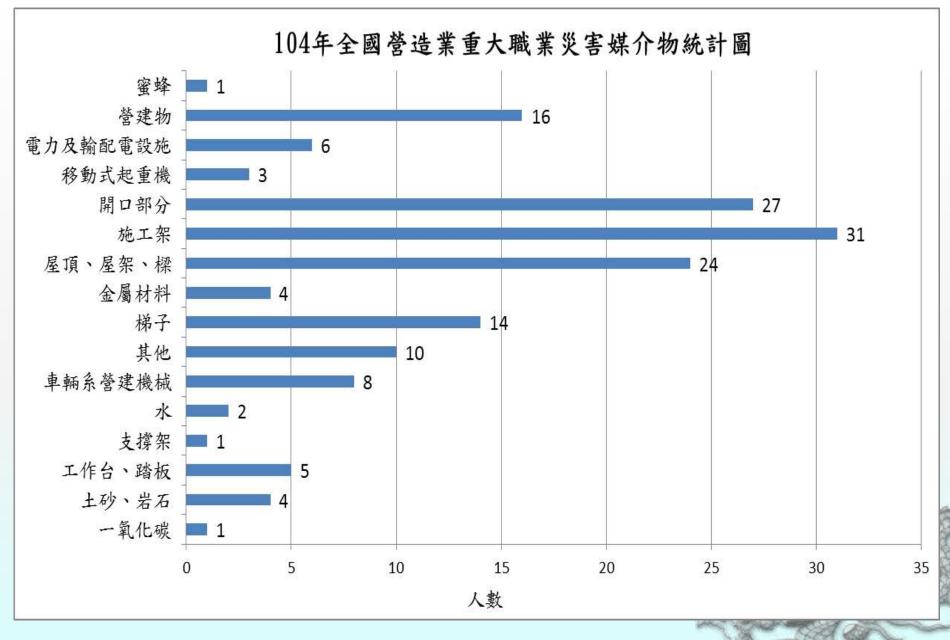


## 南科台積電F18輔導



### 南科台積電F18輔導





民國104年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媒介物-人數註: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災分析



圖 民國106 年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媒介物-人數 注於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家全衛生署重太職災分析。



營造業倒塌崩塌災害媒介物分析圖

### 新北工地吊車吊臂折斷壓死工人 板橋大停電2022-06-21

新北市板橋區滿平街溪州公園旁一處新建工程工地,今晚6時14分發生一起工地意外,由駕駛黃姓男子(63歲)操作大型吊車進行鋼筋吊掛作業,疑因吊載鋼筋過重導致吊臂不堪負荷折斷,工人許男(52歲)因閃避不及當場被壓在倒下的吊臂下方,6時55分經消防人員救出時已無生命跡象,緊急送醫搶救仍宣告不治



### 高雄三井吊塔倒塌釀2死!初判原因曝光2024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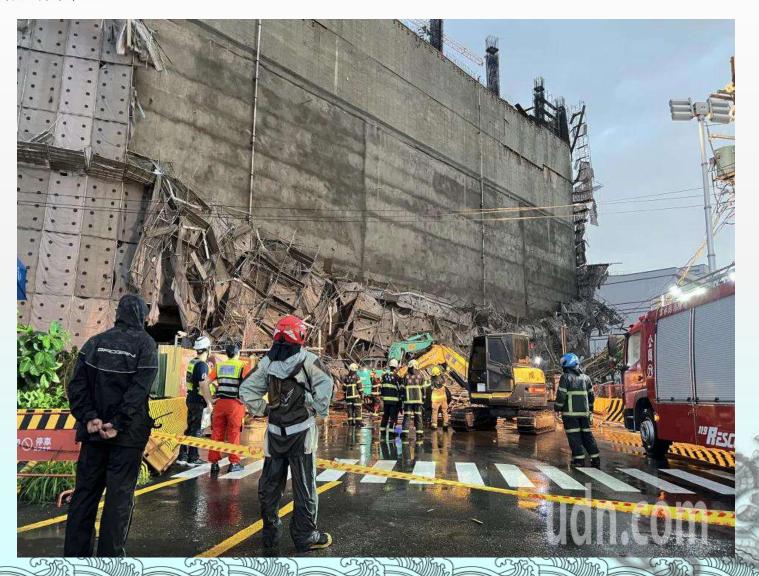
高雄市鳳山區三井LaLaport購物中心工地昨(1)日上午9時許發生嚴重工安意外,塔吊機基座突然斷裂倒塌壓到現場工人,1名越籍移工當場慘死,另名55歲吳姓塔吊操作手則從10樓高墜落地面,今日凌晨宣告不治,全案共釀2死。初判塔吊倒塌原因是起重機結構連結之插銷,未有防止鬆弛或脫落之設施,勞動局表示將依法裁處最高30萬元罰鍰,並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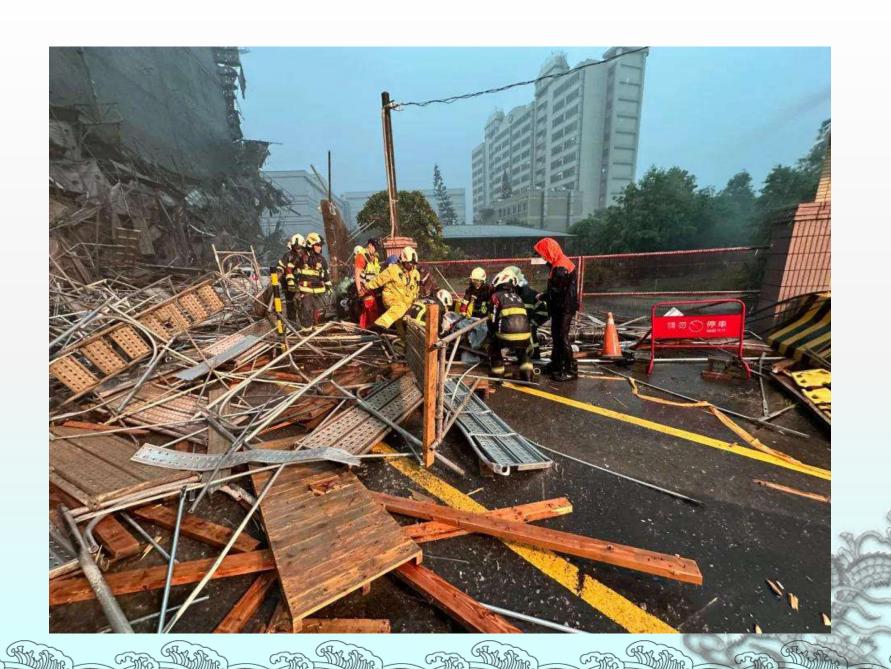
給之插朝,木月仍止鬆知以脫洛之設施,勞動同表不將依法茲處最局30萬元訓錶,业移足地檢署追究刑責。



#### 雲林福懋科技鷹架倒塌釀2死3傷2024-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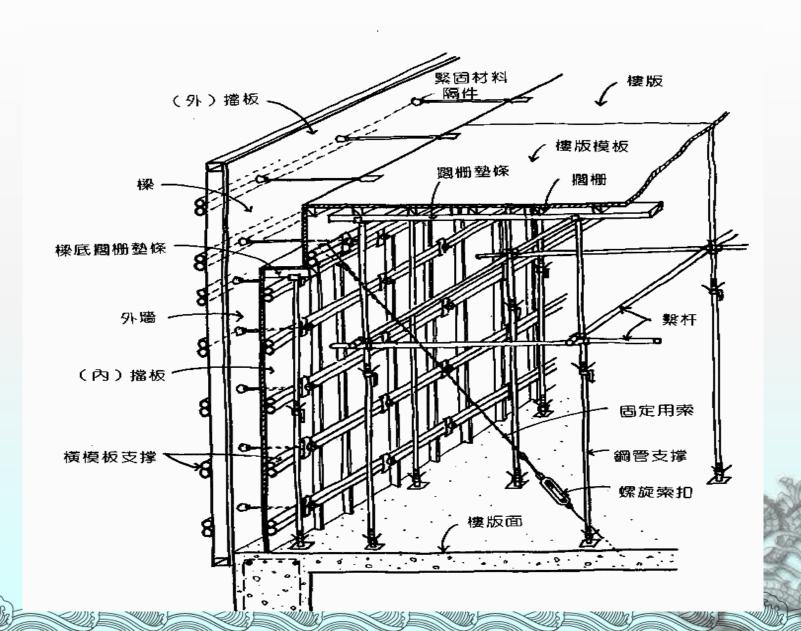
◆<u>雲林</u>縣<u>斗六</u>市河南街329號(福懋科技公司),下午4點12分發生鷹架倒塌事件,消防局調派大批人車 搶救,目前已知有1男1女死亡,3女受傷,5人均送醫;依據現場民眾拍攝倒塌瞬間畫面,只見大量鷹架 如瀑布般傾瀉而下。







# 牆模組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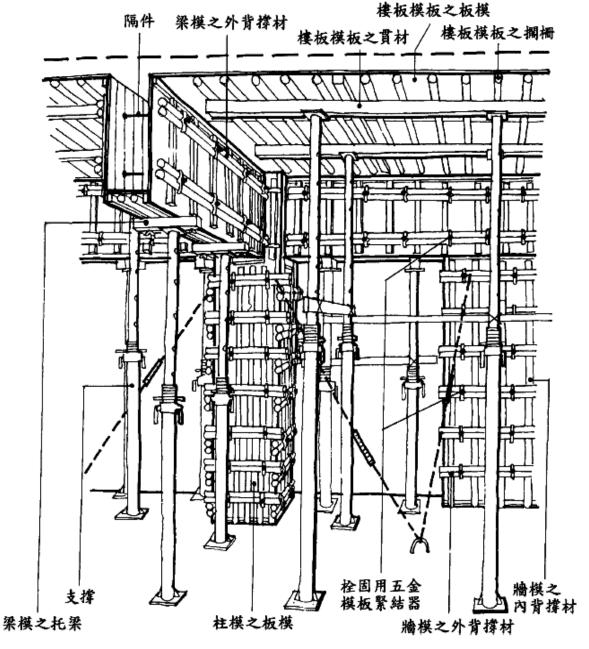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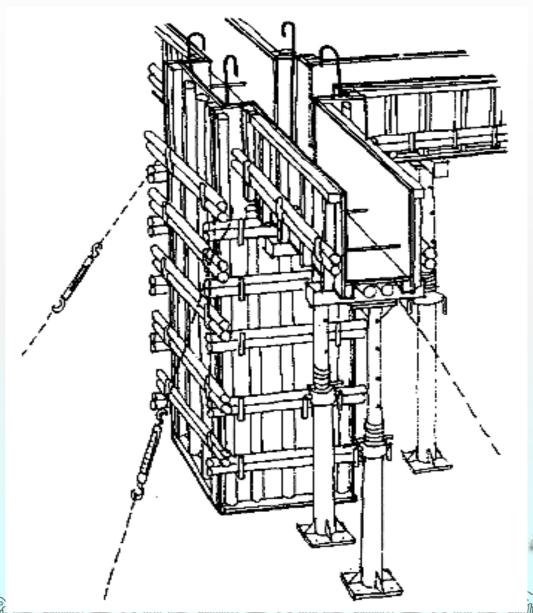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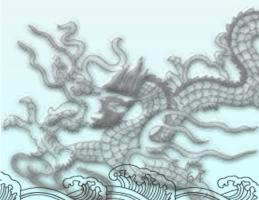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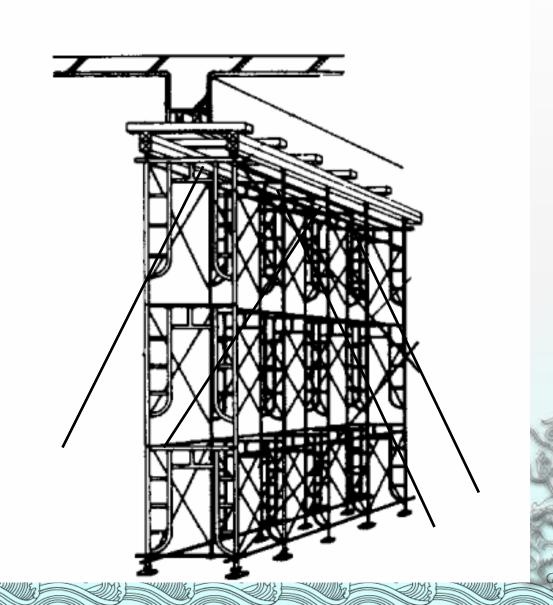
圖1 模板組立與相關構件示意圖(資料來源:"營造作業安全技術手冊-混 凝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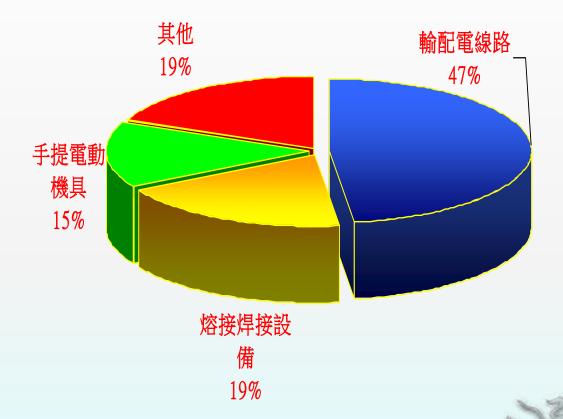
# 樑與柱相接處模板組立示意圖





# 樑鋼管施工架模板支撐組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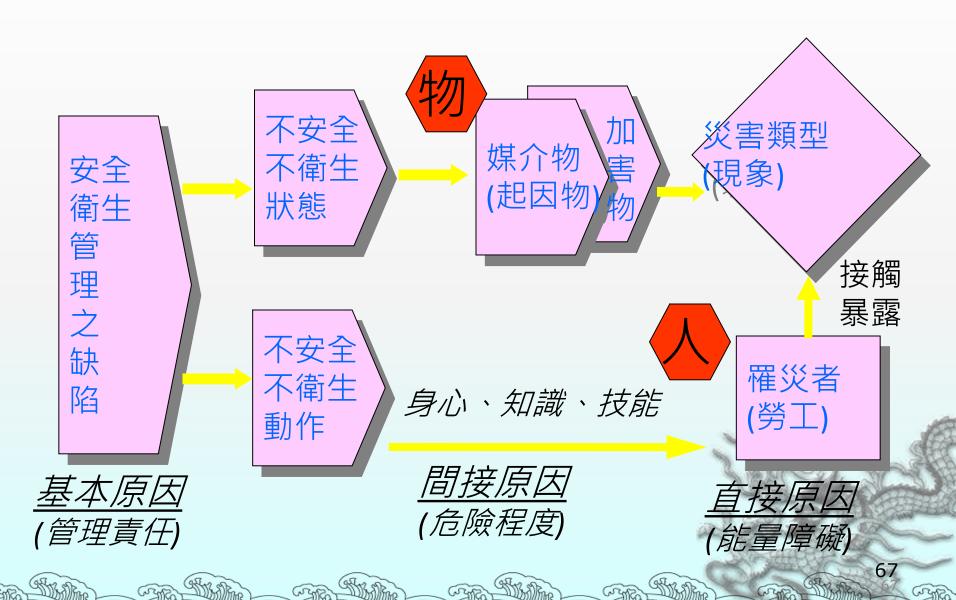




營造業感電災害媒介物分析圖

66

# 災害發生之基本模式



# 墜落災害預防與管理措施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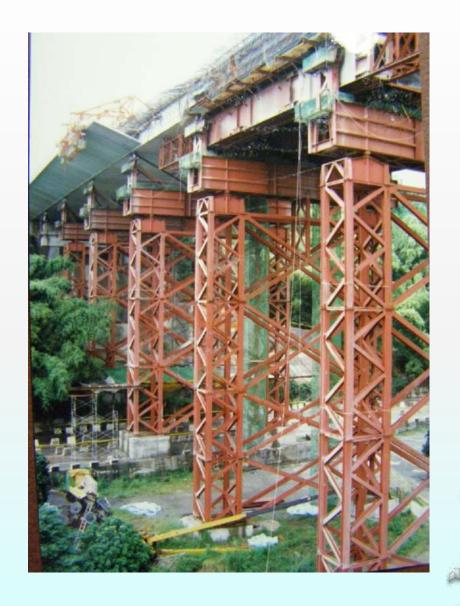
第6條(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 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 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力、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牛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 濕等引起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之危害。



10/29/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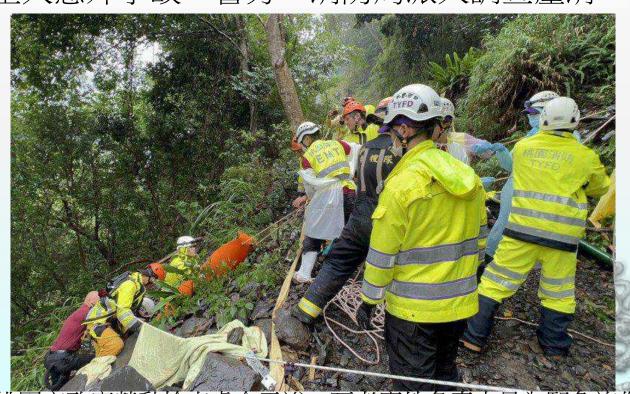
749



### 台電外包工程車翻落150公尺山谷4人不治

2023-08-03

卡努颱風來襲,一輛台電外包工程車前往巴陵山區,進行桃園市復興區台7線電塔改建工程,該車在行經復興區高義村雪霧鬧橋附近轉彎處,不慎翻落邊坡150公尺山谷,造成廖姓老闆(60歲)在內的五男一女總共六人翻落邊坡摔出車外,廖姓老闆四人傷重不治、二人受傷重大意外事故,警方、消防局派人調查釐清。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今天說,死者廖姓負責人是為緊急施作工程防颱措施,與其他5名勞工上山,屬於勞動場所的職業災害。

第18條(工作場所立即危險之安全措施)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 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 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 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 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 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 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 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 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 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
- 八、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 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勞動檢查法】

第28條 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前項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 虞認定標準】

- 第2條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
- 一、墜落。
- 二、感電。
- 三、倒塌、崩塌。
- 四、火災、爆炸。
- 五、中毒、缺氧。

- 第3條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 一、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二、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 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 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 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三、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 四、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 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五、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六、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 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 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 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 第5條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 一、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 二、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 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 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安全衛生管理

## 第23條(雇主之安全衛生管理)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第26條(承攬事項之事前告知義務)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 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 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 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施行細則第36條】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 作成紀錄。

- 說明:1.事業係指「反複從事一項經濟活動」、「 以一定之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一體」。事業單 位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有關是否 屬其「事業」之認定,以該事業單位實際經營內 容及所必要輔助活動作個案認定,不以登記之營 業項目為限。
  - 2.危害告知係在作業前,對於各承攬人就各分項工程之「作業」、「設備」等相關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措施,以書面或會議紀錄等方式逐項具體告知。

# 如何實施危害告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

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書面告知內容應同時包括下列三項

- 1.工作環境
- 2.危害因素
- 3.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防範設施)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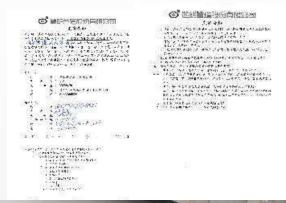
危害告知係在作業前,對於各承攬人就各分項工程之「作業」、「設備」等相關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措施,以書面或會議紀錄等方式逐項具體告知。 告知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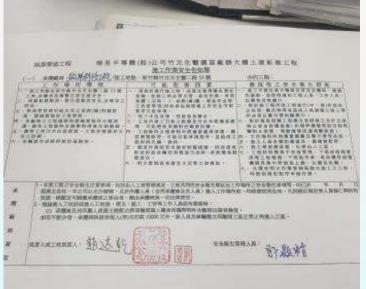
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 1連續壁工程:導溝作業、鋼筋籠作業···.等分項作業。
- 2基礎工程:土方開挖、回填作業、構台作業、 安全支撐、監測作業….。
- 3結構工程:模板作業、鋼筋作業、混凝土作業、鋼構作業、起重作業、屋頂作業….。
- 4 裝修工程:油漆作業、天花板作業、空調作業、設備安裝作業….。

# 管理缺失-危害告知單內容、項目不足











危害告知單.pdf

危害告知單為總公司制式資料,未針對各分項工程、作業具

有之危害實施詳細告知

已重新設置危害告知單

改善後

#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檢查注意事項

告知內容: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 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 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 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 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 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 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 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 今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事前危害告知實例說明

屋頂作業(鋼板組立作業、設備安裝作業、混凝土作業、起重作業)

- 工作環境:交通狀況、鄰近高壓電、鄰近河川等
- 作業危害及應採措施:以鋼板組立作業為例說明
- 危害:墜落、踏穿、感電、物體飛落等
- ■應採措施:設置防墜落設備(安全帶、踏板、安全網、護欄、上下設備等)、
- 防止施工架、移動梯等倒塌措施及安全上下設備 防止感電災害之措施及設備、起重作業安全、防 護具使用等(需詳列具體措施及作為)。

####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豐德發電廠↓

承攬商承攬工程開工前安全衛生協商、複談紀錄單↓

#### 

全观天鹅	採取之積化 -	(新工作見質人)	被 敬 貝 吳 醛 允分	个古知片	,	
工程名	務やや		告	№日額↩	年 月	3 8
関工日	XII +		<u>'</u>			
承揽商名	稱₽		黄黄	人;↩		
承揽商施作人	. B + P					
主辦部門公	₽ 長4→	股 長₽	P	檢驗資↔	ę.	
工環課	<b>€</b> + +	•		後頭負≠	ē	
		之規定告知承攬人下	·列有關勞工安全:	衛生寥項	- 微論 登月	
		告「告知」事項)↓		,	,	
(一)工作b						
(二)作業等						
		S輪景電機房(GT)□□	M M 3≅(CIS)	<b>₩</b> .%	. <u>a</u> .	
		:鍋樓區(BRSG) □:				
□降水腐		数衡區(ACC)				
□純水腐		水處(CCCT) □:				
— □維修寫				ų.		
(三)作業係	賈;(特定場所:	<b>空間、特定機工具、</b>	特定工作物、物	- 定原料物	贾、物定施	工法)
□停電化	F裳 □接近	上活線作業 □高	架、關口作業	□人孔作	裳↓	
□級氢化	<b>製</b>   口 な 、	氯锌作業 □吊	潜搬運作業	粉磨作	<b>业</b> +1	
□非破場	吸檢測 □有维	溶射作業 □高	壓氣體作業	□高温作	裳↓	
□油漆件	f裳 □地下	「或槽內作業 □豪	电铰偏维修作案	□變電級個	<b>摘雕修作業</b>	Ų
□旅動源	(汉 □高電	磁波作業 □上.	木作裳(闢袍…)	□其他		ęJ.
二、危害囚术:	: ←!					
□後禄、	33具、設備 (a	福入、歷英傷、衝撞	(公司、利)→			
□爆炸行	L □豪火i	<b>ዜ □ል</b> ቼ	□装卸、搬選	[ □数.	<b>及其他之能</b>	Ų
□變慈、	编编 □高壓:	魚鱧 □蒸氣、粉。	廖 □有後溶劑	□1t·	學物品₽	
□含毒作	k物質 □缺氧:	<b>咸中每 □輻射線</b>	□高、低温	□嗓	音、振動↓	
□異常氣	∟壓 □廢氣	、廢液 □飛渣	□火災	□水	感(溺水)⊬	
		不足 □通道、地	面 □物體聚落	□其:	<u>د</u>	
植充筑明(更異	<b>建筑明可能之危</b>	害及瘫痪取用地);	4			
工作環境₽	庭害囚索₽		<b>上法及有關安全衞</b>	生炭定瘾	<b>採取之措施</b>	₽ 4
₽	47		₽			÷
₽	₽		ė.			÷

1	依芽工	安全衞生法及有關安全衞生規定應採取之耕施:↓	
	危害+ 囚术+	【旁工安全销生法及有關安全销生规定恳採取之措施₽	ľ
l	通則←	□作業前應便工作人員充分雖解工作內容、實施預知危險,並採取防範事故措施,4	1
l	14	□停電作業必取得甲方之停電作業副卡後始得動工,□	1
	苞及	□工作前處先檢查確認已停查再掛接地線,₽	1
	极	□接近活線作業,必須確認有足夠安全距離,₽	1
		□如無法與活線保持安全距離者,應條取絕線掩蔽及使用安全護具,₽	1
	TF	□接近活線作業,必須派員從倉監護・↓	1
	دلاس	□裁用電工安全帽・□	1
l		□高度兩公尺以上之處所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或使用安全帶,₽	1
		□高度兩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關口部份,應該適當強度之園欄、遊把、覆蓋等所	1
	ě	護措施・₽	
	架、	□登上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塑梯等材料構築之屋頂,處先鋪設適當強度,且寬度	4
	四點	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使用异空卓等安全工具,₽	ł
	作	□ 高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陽所,應有安全上下之設備,4	ď
	穀土	□ 成安全帽並使用安全帶及補助運或其它加安全烟等防壓機施,↓	ď
		□ 做女工相互使用女工亦从補助極級與己知女工啊等仍至相應。 □ 有豎落卷險之場所,應設置整告傑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4	ď
		□有室浴及100~16mm/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ľ
		□作業有應以及個級型級(收回用)國因然上我因至加多不依接。 □營示標這處置於適當明顯應, 並於必要時派人指揮交通, 4	ľ
	人	□ * 小保证规则介绍多列版版,业介公安对版人招挥义项,** □作業前處先端青貴施通風,+□	ď
	孔戴	□ F 未 和 加 元 中 页 更 也 也 加 · · · · · · · · · · · · · · · · ·	ď
	鳅	□近♥♥□□〒*福夕の水と吸収ので扱い水と映る。▼ □進入□客器□塔櫓□油櫓□海湖人孔内作業,應先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	ď
	番目	□唑八□合《□咕咕□晒咕□四州八九门下*,配九水之之或十□孔或水及**□可鐵倍氣體濃度□ 氣盤等,確認無爆炸、中毒及該戰等危險,且處派人監視,	ľ
	作	□孔內作業人員應繁安全素或救生總,一端繁留孔口並派專人監視,中	1
	裳		-
		<b>殖</b> 一次,₽	
l		□良牌監備器設備內之扶小空間或高於南公尺以上之銅架上作業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	
		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
	Ē	□使用乙炔熔接装置及氣體集合桑接装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時,應依勞工安	4
	A.	全衛生設施展則第二百零三條至二百十八條之展定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中	1
	<b>乳焊作裳</b> 也	□教義、乙族・等銅組織器立固定・単□	ď
	** †	□有危險物或治額、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處之配管、儲檔、治輔等容器,從 數均級、均數出施用明少之企業出立無从少父之為之企業,或數生學於檢察信息,於	Т
		<ul><li>審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處之作業,應審先清除該等物質,並 90</li><li>確認無避險之處,₽</li></ul>	1
		□不得以氧氧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90	1
I			ļ

#### (一)墜落、滾落:

- 1.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指派作業主管督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2)於斜度大於34度(高底比為2比3)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40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3) 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 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 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並指派作業主管指揮監督。
- 2. 外牆施工架兩側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開口大於20 公分,應每層設置長條型安全網或工作台。
- 3. 樓板、樓梯、電梯直井及管道等開口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 另電梯直井工作平臺應滿鋪, 下方應設置安全網。
- 4. 電梯安裝時,施工平臺應設置護欄,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 5. 臨時性開口設置之護蓋,應予固定亦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 6. 施工架工作臺寬度應在40公分以上並舗滿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應有2處以上,並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板料之間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4750規定。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90公分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1.5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梯子)。
- 7.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 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 8. 高差超過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如移動式施工架應採內爬梯式、工作台鋪滿及90公分護欄。
- 9.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安全梯面、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且其腳部亦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 10.工作井內設置2公尺以上之固定梯子,因作業無法設置護籠,應要求勞工上下時確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防墜器及安全帶。
- 11. 高度 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 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護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包括上、中 、下欄杆等構材。
- 12.施工前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酒醉或有酒醉之虞、情緒不穩定、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禁止施工。

#### (二)感電:

- 1.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2. 使用對地電壓在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3. 使雇主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 4.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5. 各承攬商作業人員之電氣設備(儀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 ,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 6.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 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7. 工作場所8.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 9.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勞工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10.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 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 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 11.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安裝、維修、拆裝電氣設備應關閉電源,並上鎖及掛牌。
- 12.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24伏特以下。
- 1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14.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 (三)崩(倒)塌:

- 1.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及高度7公尺以上、立面面積330平方公尺施工架等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並繪製施工圖說及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2. 雇主對於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經常予以檢查並維持牢穩。
- 3.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及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並應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若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
- 4. 在未確認無作業危險之虞時,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之用, 致混凝土輸送時有造成施工架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之虞。
- 5.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 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 6. 高度7公尺以上、面積330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應依相關法規所定具有建築、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

- 前述以外之模板支撐,由專人辦理構築設計,均應簽章確認之,並應繪製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7. 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若高度超過3.5公尺者,每隔2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 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接,並 不得以鋼筋等替代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調整可調鋼管支撐之高度。
- 8. 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 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 等場所。
- 9.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 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10.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繋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11.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12. 13.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施工架限重400公斤), 以防崩塌。

#### (四)物料掉落:

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 3. 嚴禁於高處作業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 4. 作業人員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 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6. 作業進行中不可嬉戲。
- 7. 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

#### (五)壓、夾、捲入、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勞工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 3.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做適當的防護。

#### (六)火災:

- 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使用明火。
- 2. 焊接或切割等作業,易引起火花,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與移開或蓋防火毯。
- 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 4. 建築物內嚴禁吸煙。
- 5.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6. 鋼瓶需直立固定,並分類,做好管理,確認鋼瓶有效期限並備妥安全 資料表。
- 7.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 (七)窒息、缺氧等通風不良:

- 1.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 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 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相關人員依循辦理。
- 2.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 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 3.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並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 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 管制措施。
- 4.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 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 濃度之措施。
- 5. 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 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6.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意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的業。

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另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 7.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8.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18%以上。9.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
- 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 10.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指揮監督等事項。
- 11.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12.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13.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 (八)中毒:

-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 備有滅火器。

#### (九) 衝撞、被撞:

- 1.工作場所設置圍籬、警告標示照明或燈具,應顯明易見並設置 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
- 2.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3.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 4. 抬舉重物下坡時,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 衝撞。

#### (十)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 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 起火花之器具。
- 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 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 (十一)溺水:

1. 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並設置救生設備。

#### (十二)其他:

- 1. 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 土支撐,並應設立警告標語與工作人員引導管制,施工開挖應擬訂開挖 計畫。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 輛機械作業應設置指揮人員並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 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2. 進入營繕工程人員應正確戴用合格之安全帽。
- 3. 工作場所人員出入口處應管制人員出入。
- 4. 高處,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 5.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為家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或用。

- 6. 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起重機應有合格證。
- 7. 吊升荷重3 公噸以上之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證。
- 8. 起重機具之吊具應有防止吊物脫落之裝置。
- 9. 起重機應裝設過捲預防裝置。
- 10. 起重設備於運轉時,應設置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 11.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
- 12. 吊升荷重3 公噸以下之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3. 其他未記載之項目及內容,承攬商依據契約、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辦

理。

承攬商	00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業務承辦人: (簽名)		
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業務主管:(簽名)		
負責人: (簽名)	告知單位:		
印			

# 第27條(共同作業應採之必要措施)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 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 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本業單位立責任

## 原事業單位應採取積極作為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應指原事 業單位除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採取必要措施外,另亦須採積極 作為。

## 例如:

- (1)要求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設備(如設置護欄、安全網)或採必要之措施。
  - (2)採取進場許可。
- (3)停止危險作業。
- (4)其他具體防止〇〇(墜落)職業災害之措施。

# 【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1090227修正)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 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 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 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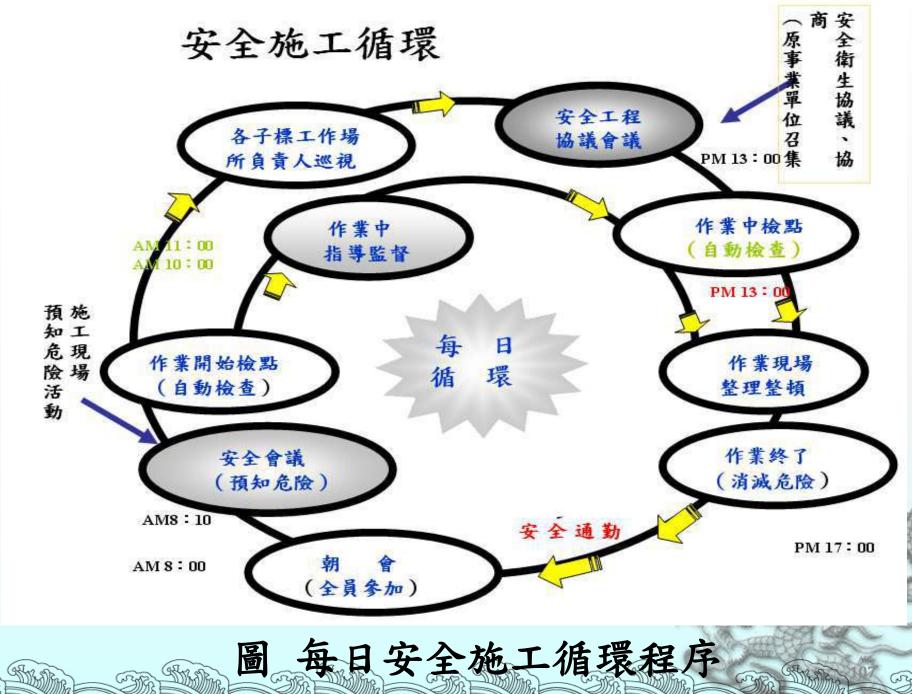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 (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 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 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 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 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每日安全施工循環程序 圖



每日作業前朝會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 工具箱會議





宣導告知以當日作業環境、安衛重點、業主規定事項、政府法規、災害事故案例有關事項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企会台湾停止钢度 11/15~11/24 BLDC8-1 C1 大路。 **共育作業協議級諮問』** 主任委員 廠長↩ 執行腔幹 副主任委 1 **4**.. 工理課 維修課。 運轉課。 曾理課。 揚副廠業 溫來載。 尤美蓮。 機械股 儀控股 電氣股 委外 邱勝利 林萬寶 周傅貴 台電修證 台電線班 台電修證 損完發展 三菱重工 092809671 魔。 所 脱血 實利。 育稳 連固 金霉菌。 093360747 093287186 095339257 091565937 征嫌風. 康居强. 國譽。 展昌。 092614708 098272826 091082430 092769979 千輝。 羅樂。 無狂。 登集。 0952854980 091076122 093763687 093811773 富永盛。 良铁 091597081 095560735 值保. **要表**。 093917523 098821185 台灣凱士比 基础。 0919057189. 0952740477. 110 接一下以 永隆。 新增文字 0919273221

10/29/2024

<b>- 破商名稱</b> 。	負責人。	工地負責人。		代理人()。	工程名稱。	<b>做</b>
台灣電力公司。 電力修進處商 部分處。 0-2510196。	I		~~~~~	ı	Block#1 GT-11&12 大榜。 組合辦公室 846。	高級市三民區市中一路 407 號 統編: 24021504
台電移推載。 (兩)。	07-2510195.1	07-2510195.	0939-309617.	0939-950364.₁ ₿850.₁	2,HRSC11&12 本艦及各連維營業內檢測工程。	.1
富水盛船舶企 装有限公司。 核镀羰機械股	0932-722451.a	0915-970811.4		<b>鮮汪徽</b> □ 0920-332087□ □		高級市鎮津區中州二路 341 之 1 號
速固有限公司。	I		截咻嶂	.1	2、GTII&I2控制油減洗工程。	台南縣新化鎮行平腳 296 號。 統編: 86563979。 南縣新化鎮和平衡 77 號。
VVV					検修工程。 1. GT11/12 新増保温工程。 2. HRSG11/12 保温検修工程。 3. 配合 SEAL PLATE 検修修架工程。 4. TCA INLET&OUTLET PIPING 保温検修工程。 5. HRSG11/12 SCR 系統修架工程。	高級市小港區離門街 186 號。 統編:86046167。
康慶隆事業有 限公司。	07-7911350.a 葡萄文日 0933640052.a 07-6436781.a	0968-211650.a 季板組.a 0962-26263.a	왕(世賢.) 0961-139399.。	.1	1. GT11&12 進表機能除動構造工程。 1. GT11/12 IGV 連桿検修工程。 2. GT 11/12EXHAUST DUCT & EXPANION JOINT 検修工程。 3. EXHAUST DUCT 内部増設 HEATER INTERCETION PLATE 工程。 4. HRSG 11/12 消音器修練及機関網架油漆工程。 5. GT 11/12EXHUST DUCT(EE01)。	
	0955-607354.。 戴撰襄山	0920-671360.1	<b>蒸煙</b> 煮	.1	<ol> <li>HP SH 保温改善工程。</li> <li>GT-11/12 EXHAUST DUCT 検修保温配合工程。</li> <li>手関端設及更換工程。</li> <li>BLOCK-1 表念式冷凝器連通管改善工程。</li> </ol>	高級縣水安鄉 8 卷 22 之 6 號。 統編:16960449。 台南縣下營鄉仁信荷 51 點111 統編:70718239。

#### 協議組織章程(參考例)

- 1. 本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以下簡稱協議組織)為協調、 溝通、解決各承包商間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依法令規定而設立者, 本協議組織之運作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外,悉依本章所定規範 辦理。
- 2. 本承攬作業之協議組織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各部門主管;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
  - 三、本承攬作業各承包商。

- 3.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依召開性質分為:
- 一、全體成員參加,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非正式會議:由討論事項相關之成員參加,由工作場所負責人主動或應成員之請求而召開。
- 4.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正式、非正式會議之召開必要時請邀請雇主或其代表、平行承攬單位、監造單位及其他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單

THE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

CAR STEAM

- 5. 本承攬作業作業前應召開第一次協議組織之正式會議,向組織會 議宣示本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及承攬管理相關規定之書面資料。
- 6. 本承攬作業開工後,陸續加入之承包商、由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員提供第一項之書面資料,並予以解說。
- 7.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討論事項如下: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

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13

- 8.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之成員出席會議應簽到,非經請准不得缺席
  -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組織會議成員之請假,如該成員與擬召開之會議討論事項有關者,應駁回其申請。
- 9. 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之討論事項均應議決,方式如下:
  - 一、與討論事項有關成員之形成共識為該事項之決議。
  - 二、未能形成共識之事項,由主席逕下決議。

對於前項第二款之決議受該決議約束之出席會議成員於會議後認有不妥時,得於主席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申復。

對於第一項決議之執行結果應由執行單位、人員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 10. 本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成員有第八條應出席會議而缺席,及第九條未依會議決議執行者,依下列方式處置:
  - 一、本承攬作業管理階層人員: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視情節予以警告申誡、記過、調職或解職。
  - 二、各承攬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承攬契約規定,視情節予以警告、記過、不予計價、扣款 或通知解約。

#### 森霸蛮力股份有限公司 豐德電廠↓ 交付承攬工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14个、英国作業協議組織簽署表:**。 **会包部門**。 檢 臉 圆山 □李及□火铃□一8□紫星』 机雷 工程名称。 **申請加入**。 年月日 遊出: 協議頻纖日期: 年 月 日(請檢驗員繳以附定完工日期) 協議組織日期 □汽輪換房(ST) □氣渦輪會電換房(CT)□開開場(CIS) □變聲為區...... |□補助銅鱸宮 | □廢熱銅鱸區(HRSC) | □天然氣加壓機序 | □天然氣計量竣工 从同作课。 □廢水廠 □冷凝級价医(ACC) □累急票清查電機房□商防泵室。 更 . □能水廠 □冷卻永處(CCCW) □劉袞袞,,,,,,,,,,,,,,□行武大掾』 □其化<u>。。。。。。。。。。。。</u>。 □蟾稔癞店 □梅仑 日・星期 時間 11. 協議時間:\_\_\_\_\_\_年\_\_\_\_月 2. 關金地點: 3, 参加人員(請與會人員簽名): ... ЯŖ 4. 编稿事项:::: [1]一般協議事項:。 [[2]特別協議事項[請各會包都門自行加姓]:』 兔 饠 木公司用意於放工期間加入存在電力整接電廠房用作業協議組織,並已發獻 且知念「森脂電力包括電廠交付承揽工程外同作協議組織者越要路」顯進空中各 象 協議事項之規定,以防止職業奠書會生。」 承揽商名稿: (公司章)。 몕 44 承揽商地址:1 (答章) 電話: 手換:」 公司自責人: \* **现场自请**人: (谷食) 電話: 手機工具 穦 安斯登成图: (答章) 電話: 手換:。 ¥ 木工模客舆势同作案人数势\_\_\_\_\_人。... 承揽经验:□首庆揽木数工模□首庆承揽本项工模□已承揽多项工模。 编江: | 杏্外理工题团工研查馆医部团选管及集工题输输员及表理商關人员签署本来·茨尔因施收合议·一成区| 价·维基你门生管底(例)最终随後·表理商·生理原门基在一份·通工股票一份·日 2 未理商进为的减效政府、南土州衙門檢驗商品電的造物品股票、品惠工销、。 檢 源果

森霸蛮力股份有限公司 豐穗電廠↓ 交付承攬工程共同作業實施要點。

她自動檢:承攬商應行定自動檢查計畫,普施所承攬工程有關之界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承揽商债安全街生管理计量,背越白生管理,包括所属员工之安全街生教育训练,计定安

#### 二、偏偏寒暖:止

〔一〕安全始生管理计查书须:

- 所有多加偏端组组之承撤商,皆靠订定年度安全街里管理计划,[内容包括:目摄、须目、 晋越方法、晋越人员、选及等晋朝),並於隋王前交付工程主辦都門備查。...

- (二)努工作需要全断生成健康管理超影项。
  - (1)承揽商商商人股提供在分数量且品質可能合通之個人安全衛生防旋(工)具與測定儀 驾,供给所属务工业数据督保施晋用。业於各日作實前,則於作實環境、安全搭級等晋.
    - (2)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查點檢查、檢點、巡視及作業環境測定等均由 承揽人自青切黄鲫琛,並留存定録倘查。...
- (3)承攬商自責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網歷費工一般反結殊健康檢查·□
- 〔三〕安全始生自主管理之故及配合事项。

全作冥摆拳,普施工作方法分析,紧急事故处變及通報,會生事故時的調查與檢討,其它 有關機具、級偷、工具、作業環境、工作方法等反承機商工作前應普越自動檢查、工具箱

食縁、慢知危険、必要時可治納木廠工程主理が門男子賞補等與監督・』 (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柜、爆破、高壓電法鐵等產於作業之管制事項。

- 魔依木蕨变种承揽工阀安全始生工作中则(或管理要贴)规定调理:::
- 1、勃火管制:勃火作驾管医勃用火锤作驾前,鹿事奏依木公司「申請勃用火锤工作許可證 **作赏程序,规定提出申請权准,並做预防及檢查工作。」**
- 2、高架作業管制:承機商工地自責人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管制下列事項:... (1)承揽商执行高强作案,处演少工時,各連請作案二小時,高度二至五公尺處休息二
- **千分疃、高度五至二千公尺跪休息二千五分疃、高度二千公尺以上跪休息三千五分 62 •** .⊤ (2)下列人員不得從事高架作業:酒醉或有酒醉之處、身體虚弱,經盡生診斷認無身體 **张汉不良:杨皓不稳定·有安全搬赢:务工自资不通役事工作及其他经生管人员犯**
- 支着・エ 〔3〕下列人员跪考虽不通合做事高架作箕:思有醋精、精神或神经系统疾病、高血壓、 心血管疾病、肾血、平衡换能失常、呼吸系或疾病、色盲、视力不良、髋力障礙、 我就從陸底・。
- 3、隔腔作案之管制:。
- (1)地面開柜應事產向本廠申請稅准、依道路納工交通安全級納之規定作業示課誌。 (2)從事關控作業,無附止地面之關端及獨國地下埋殺物,致有益害獨工之處,嚴事前
- 额作嘴地贴及其附近,她以劈摆、皱抱或其他通常方法做事调查。』 (3)開柜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且有關關之底者,應級擔上支撑,擔上支撑作業須有。 其作主管• 。 (4)從事關稅作業處照「營造安全衛生級施根準」施工·止
- 4、高壓電話線作業管制:1

115

木蕨高壁電氣放射檢修,皆質故作電作業,並樹「莫止條作卡」,未經樹生人容易顯除 前,超到英止擅自通電操作:從事核線作人員,必須領有本公司訓練合格設照。』

#### 第32條(預防事故之必要教育及訓練)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34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實施)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 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 備查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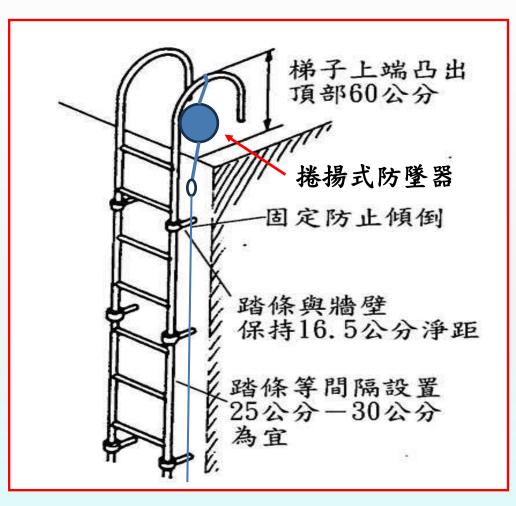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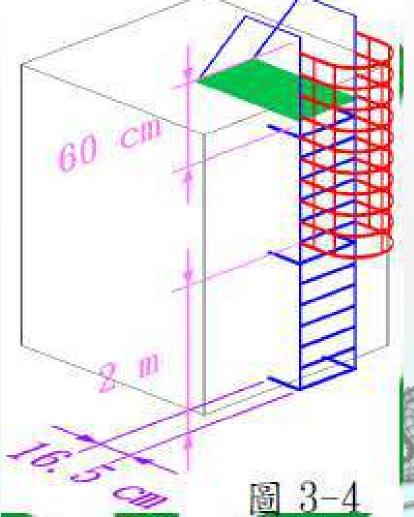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工作場所

第37條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子,應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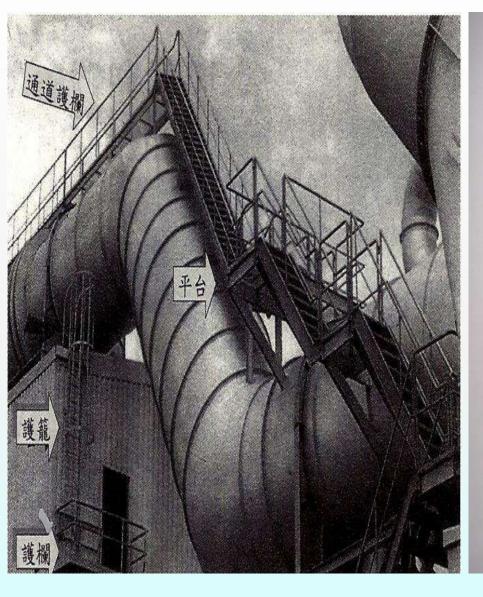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五公分以上之淨距
- 四、應有防止梯子移位之措施。
- 五、不得有防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 六、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 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 七、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如圖2-1)
- 八、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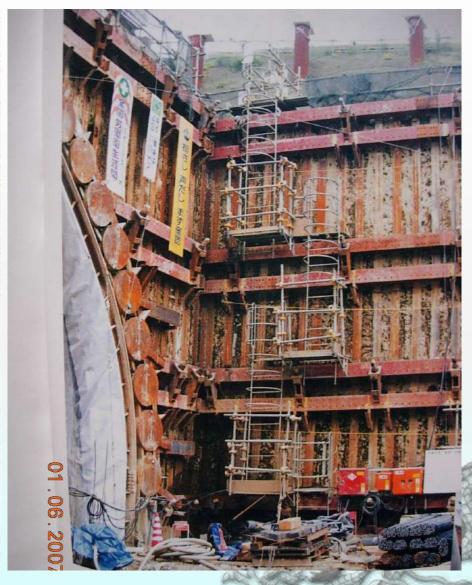
電式其他保護裝置。





#### 圖 固定梯之設置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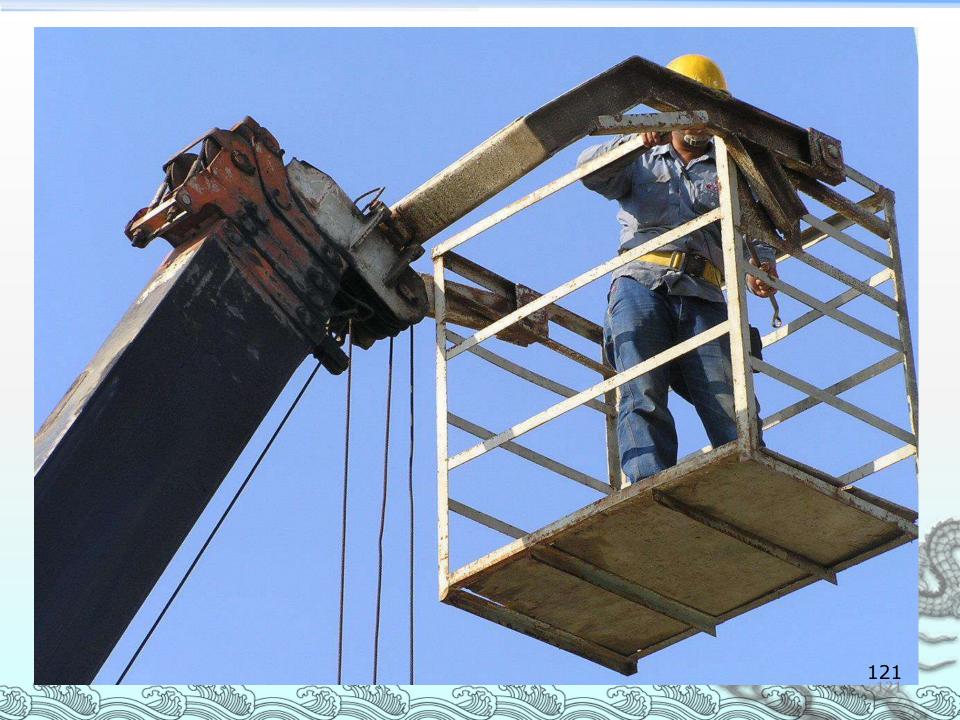
第35條: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 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但從事貨櫃裝卸、 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 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 代方法,或臨時性、小 規模、短時間、作業性 質特殊,經採防墜措施 者,不在此限。

####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作業



原則上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作業。但例外許可。



#### 人員乘座廂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

移動式起重機以吊物 為限,不得乘載或吊 升勞工從事作業。 但從事貨櫃裝卸、船 舶維修、高煙囪施工 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 替代方法,或臨時性 、小規模、短時間、 作業性質特殊,經採 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 ,不在此限。



#### 移動式起重機吊籃高處作業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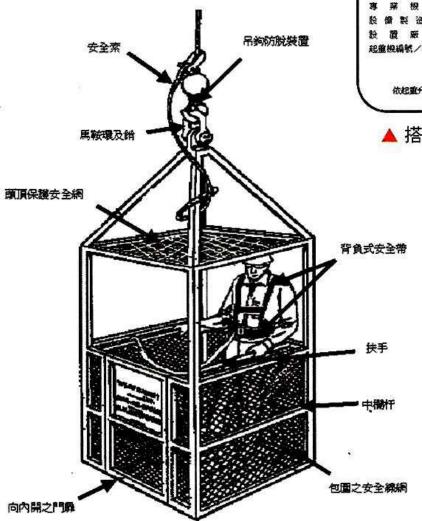


95年5月16日凌晨台 北縣新莊市新五路及 中山路口高架道路某 工地,以移動式起重 機裝設吊籃搭載勞工 及1組氧氣乙炔鋼瓶 從事高架道路施工平 台修改作業,因吊籃 固定於起重機伸臂前 端之焊道強度不足, 致吊籃連人自自約20 公尺高處墜落,造成 1死1重傷災害事故。

124

#### 起重機吊掛搭乘,

#### 專業機構簽認不可少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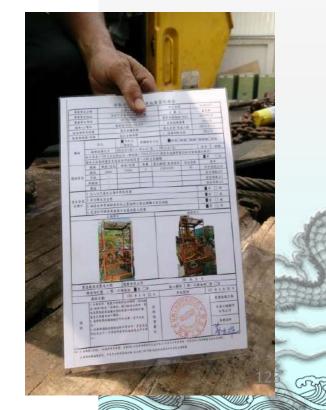
日至 年 月 日

公斤

本搭乘設備經簽認合格

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簽認

▲ 搭乘設備之合格識別標示





#### 搭乘設備使用SOP 搭乘設備須經由機械技師結構計算 書面經勞動部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合格才可開始使用。



# 吊桶翻墜42米井兩慘死

1人抓繩保命毫無安全措施台電挨擊







### 搭乘吊籃6樓施工摔落地面 2人送醫不治

2019年8月月13日





#### 搭吊車上30米鐵架施工 吊籃翻覆3死2019-10-1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一間廠房,今天下午委由 外包營造公司進行鋼構施工,3名工人乘坐吊車 吊籃,上升到離地近30公尺的鐵架上,惟過程 中疑似操作不慎,導致吊籃翻覆,3人摔落地面 慘死。警消表示,獲報到場時,其中59歲楊姓 工人因頭部重創明顯死亡,其餘63歲許姓、55 歲李姓工人,也無生命跡象,但仍送醫急救, 惟最後均傷重不治。

警表示,當時3名工人搭乘吊車吊籃,要上升到近30公尺高的鐵架施工,但過程中卻因疑似操作不慎,導方致吊籃翻覆,3人才不幸墜落身亡,現已到場採證,要釐清肇事原因。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民國109年08月20日修正)

1.第35條: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搭乘設備乘載吊升勞工,並防止翻轉及脫落。
- 二、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

金儿童宝之金属自己宝金

#### 三、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

四、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五、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六、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 直結式搭乘設備。

但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不在此限。

雇主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要求起重 機操作人員,監督搭乘人員確實辦理。

### 10樓高墜地台電電塔3工人慘死2020-03-07

新竹縣北埔鄉竹37-1線通往南庄鄉的道路,今晚約7點半傳出重大工安意外,3名台電施作高壓電塔的工人,疑因搭乘的升降載具煞車失靈,從約10層樓高處急速墜落,3人都拋出,其中,辜姓等2男被鐵製載具砸中頭部,當場慘死,另名38歲王姓男子也失去生命跡象,經送醫後仍不治

警方初步調查,現場目擊者就是工地主任,案發時疑似在現場操作升降設備,當下發現升降載具煞車失靈,一度失措大叫「沒煞車!」接著就發生意外,他立刻報警求救。目前檢警正在現場對他偵訊釐清事發經過中。



#### 車輛機械

- **第116條**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 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 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
-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 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 三、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四、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五、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六、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 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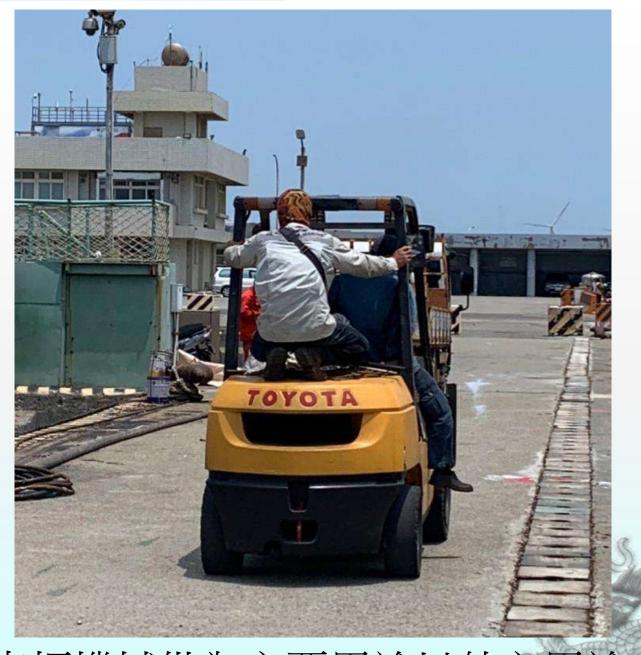




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多用途



勞工許朝養自鏟土機後側攀爬至升高後之鏟斗內,站立於鏟土機之鏟斗內拋擲 角材至二樓樓版從事模板角材傳送作業,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因身體重心 不穩,自高度約2.6公尺之鏟斗墜落至地面。傷重死亡。



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挖土機翻落蓄水池 司機溺斃2017/11/22

長億砂石場挖土機在蓄水旁因土石鬆軟翻落池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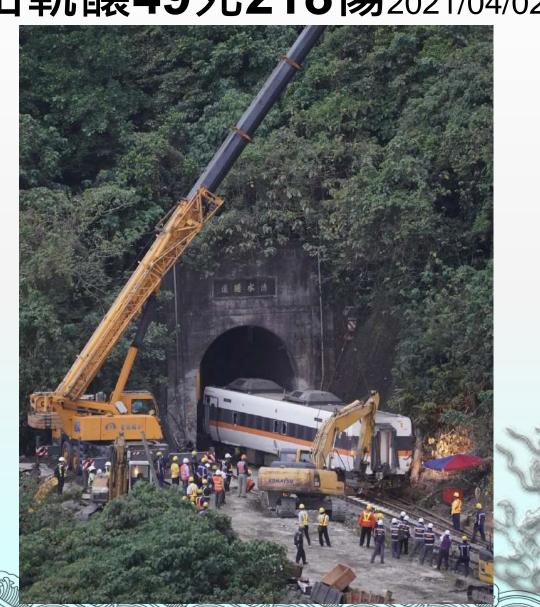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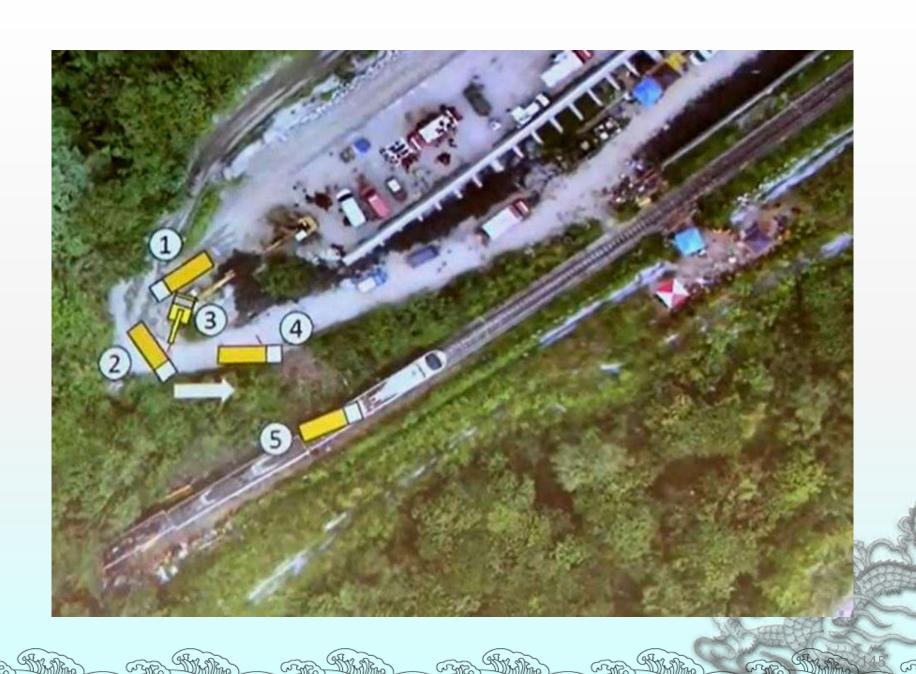
## 卸料斗壓夾致死





## 花蓮大清水隧道口太魯閣號撞工程車 出軌釀49死218傷2021/04/02





#### 車輛系營建機械

- **第119條** 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其駕駛棚須有良好視線,適當之通風,容易上下車;裝有擋風玻璃及窗戶者,其材料須由透明物質製造,並於破裂時,不致產生尖銳碎片。擋風玻璃上應置有動力雨刮器。
- (2)應裝置前照燈具。
- (3)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
- (4) 設置制動裝置,且維持正常運作,並使駕駛離開駕駛座時,確實使用該裝置制動。
- (5)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

# 挖路施工未注意 怪手倒車壓死居民

2017/11/22





- 第125條雇主使用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時,應依下 列規定:
- 一、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
- 二、無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第126條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 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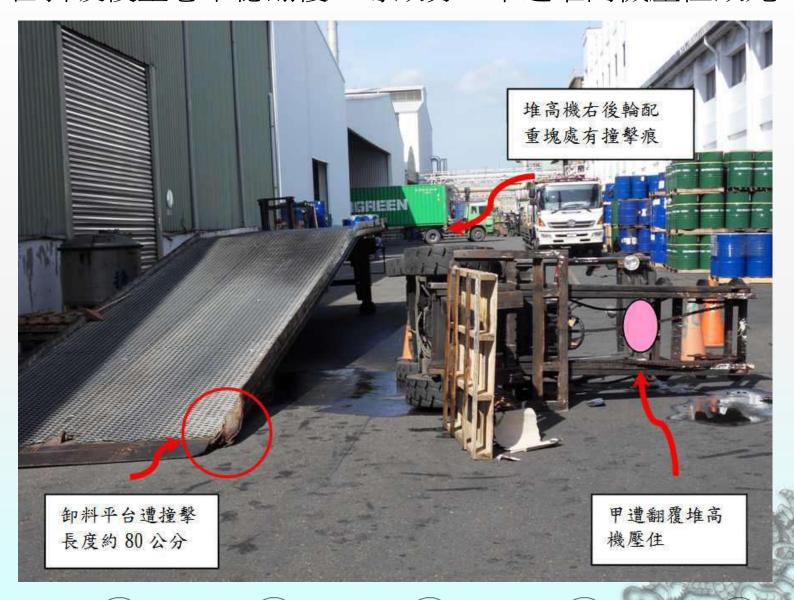
第127條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 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 遭運送螺絲空桶之堆高機撞擊致死



勞工甲(未具有操作證照)駕駛堆高機從事運輸,後退撞擊卸料平台斜坡後重心不穩翻覆,導致勞工甲遭堆高機壓住致死。



勞工(未具有操作證照)駕駛堆高機搬運圓鋼棒,於後退過程中右後輪撞擊運輸路線上突起之石塊,造成堆高機重心不穩向左翻覆,勞工甲遭堆高機壓住致死。



# 高空工作車

- **第128之1條**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二、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局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 三、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 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 四、不得搭載勞工。
- 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圖 2-8 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未佩帶安全帶並從事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作業



台積電停車棚太陽能板施工



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從事採光罩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瞬間的第3月9日

李〇〇從事採光罩安裝作業,自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上欄杆墜落地面,因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致死(墜落高度約5.45公尺)



說明

李○○及潘○○在同一部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升高至固定高度後,先移至中欄杆,再移至上欄杆上,從事頂棚採光罩安裝作業,工作時重心不穩由左側橫樑倒下墜落於地面,墜落高度約5.45公尺。

第157條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椿、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 百公斤原物料倒塌 工人遭壓傷命危 2016/04/14 14:41 2718

嘉義縣六腳鄉張姓男子(33歲),今天上午8點多 在塑膠工廠工作時,疑不慎被倒下的原物料壓傷, 工作人員發現立即做CPR急救,救護車趕到時,張 男已沒有生命跡象,立即電擊並救護送醫,經嘉義 長庚醫院急救後,恢復心跳,但仍深度昏迷中。 據了解,張男在該工廠工作,不過並非在該工作區 域,研判他途經原料倉庫可能看見原物料包即將倒 塌,想要上前處理,沒想到卻被百公斤倒塌原料壓 倒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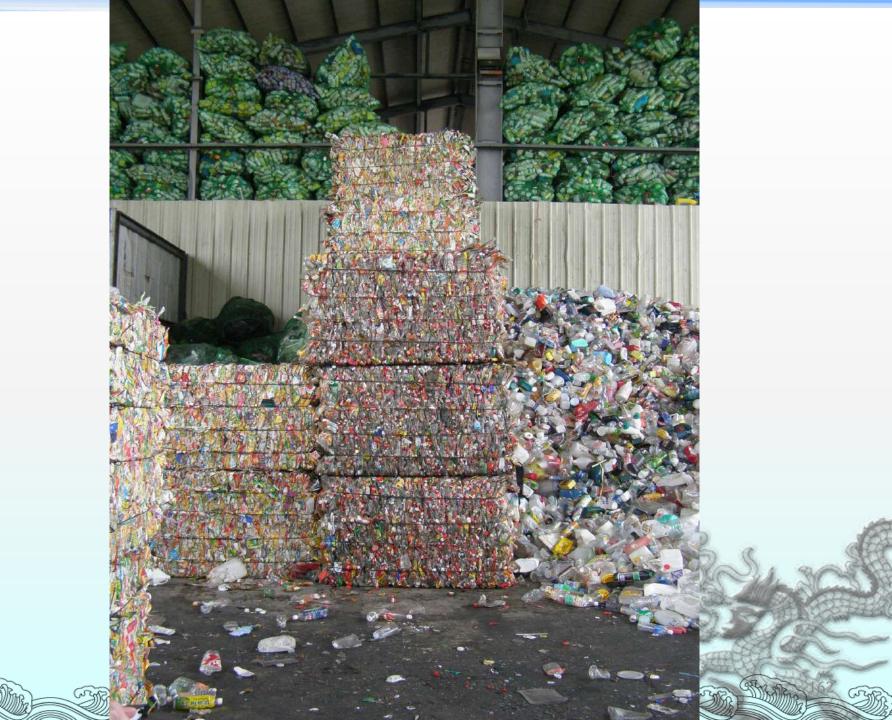
事故發生原因由警方和社會局調查中;院方表示, 男子急救後雖然恢復心跳,但腦部缺氧時間太久, 目前仍在觀察中。(徐彩娟/嘉義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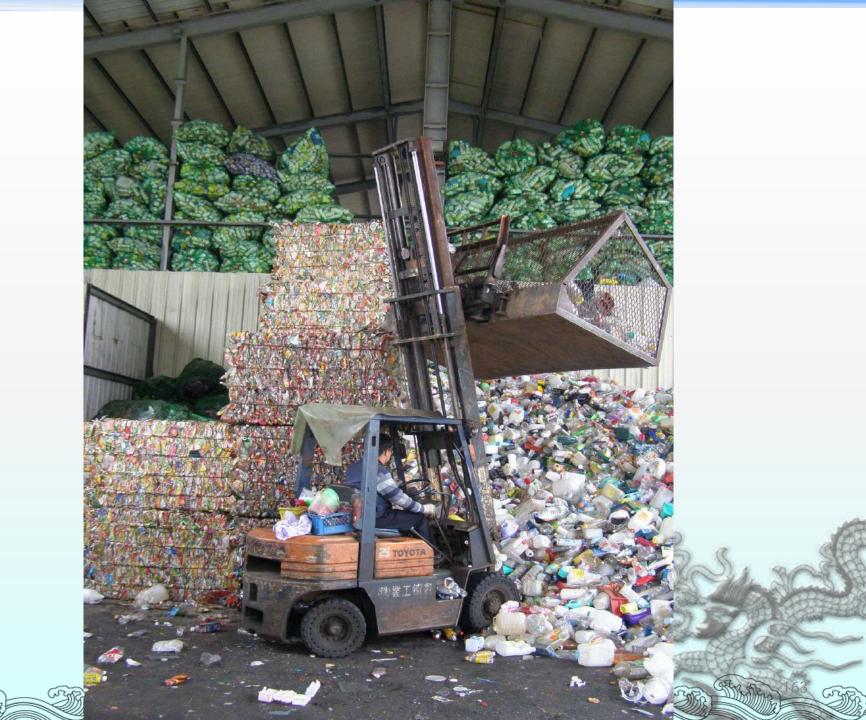


# 塑膠回收料崩落 工人1死1傷

2017年6月月8日

- 東石鄉一間塑膠回收工廠,7日中午2名工人整理回收物時上方放置的塑膠壓縮塊突然掉落,68歲李姓工人遭數百公斤重的龐然大物壓倒在地,50歲何姓女工逃跑不及,右腳也被壓住骨折,其他員工見狀,開來堆高機將重物搬離,但李姓工人已失去呼吸心跳,送醫搶救無效。
- 警方調查,死者當時和何女一前一後在廠區一角整理回收物,一旁就是堆成小山高的塑膠壓縮塊,不知什麼原因,有4塊塑膠塊突然掉落,當場砸中李姓工人,何女右腳也被壓住,其他員工第一時間趕來幫忙,並通報救護車,疑似因塑膠塊太重,李男救出時沒有意識。
- 兩名工人分送衛福部朴子醫院和嘉義長庚救治,朴醫經過 1小時急救,宣告李男不治,院方表示,李男遭重物壓迫, 胸部肋骨和雙腳都骨折,研判是重物外力導致死亡,趕來 的李妻原本還抱一絲希望,經醫生說明後,只能含淚把丈 夫遺體帶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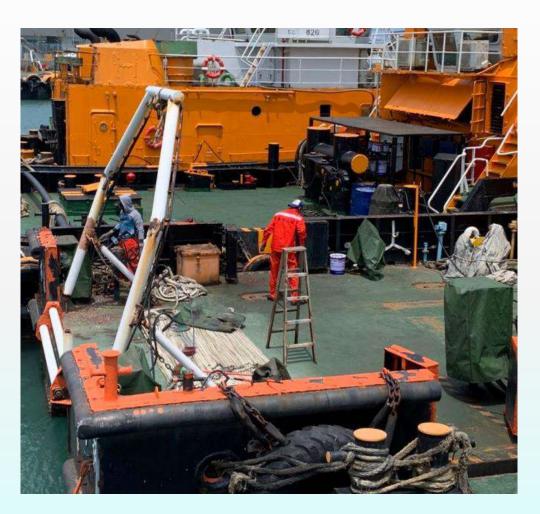
#### 墜落、飛落災害防止

#### 人體墜落防止

第224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 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 應設有適當強度之,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 蓋等防護設備。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 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 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竹科園區墜落缺失改善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9條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防護設備開啟,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 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安全母索非護欄,仍應設置適當護欄



退鄰邊1.5米設置護欄完成,並保留安全母索工人員於鄰邊作業勾掛

輔導缺失



**第225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前項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



## 未綁安全繩!23歲工人11樓墜地不治2020年9月月14日

台北市光復北路發生工安意外,一處民宅外正在進行外牆檢查作業,一名23歲工人從11層樓高墜樓不幸宣告不治,根據勞檢處調查,依規定高空作業需要證照,死者並沒有,勘驗現場,安全繩跟工作繩沒有綁好,懷疑這兩大原因釀禍。

工安意外發生在台北市光復北路大樓屋齡超過15 年,依法得進行外牆補強工程,請廠商前來檢查, 並貼紙註記,23歲吳姓死者高空作業,才剛從11樓 跨出來就掉到1樓,送醫後宣告不治,勞檢處調查 發現,追出兩大原因,除了死者外,一起施工的同 事都沒有繩索證照,業者已經違反規定,進一步勘 驗現場,工作繩跟安全繩疑似沒有綁好。







吊籠14樓飛墜2人死--使用 鏽蝕鋼索斷裂致發生傾倒翻 落造成工人墜落死亡

#### 外牆維修作業災害



1080713臺北某購物中心外牆進行 LED 燈更換工程,約凌晨3點罹災者於吊籠內進行操作,配合站於下方女兒牆處的施工人員共同作業時,初步研判罹災者因從吊籠進到結構體時,不慎由高度約6層樓處墜落到北側出入口遮雨棚當揚死亡。

第227條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 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 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 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 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 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雨遮或天花板,致

第227-1條 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 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 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



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 頂從事作業,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 強度,且寬度在 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鐵皮換修工程工人自9米高墜落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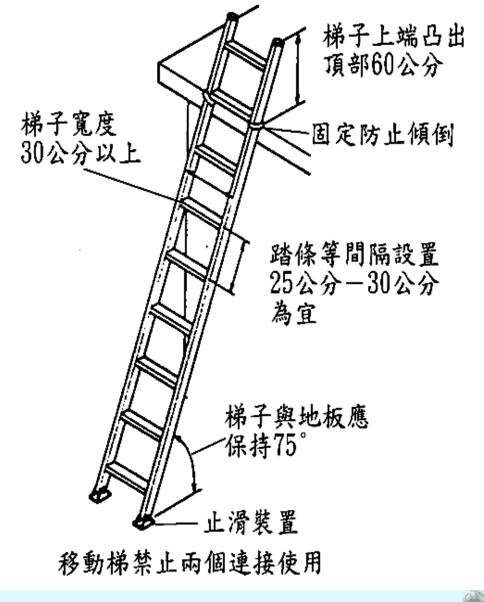
# 頂樓鐵皮加蓋工程工人自7米高墜落亡立即停工、雇主挨罰2023-12-14

屏東縣內埔鄉一處民宅近期施作頂樓鐵皮加蓋工程,今天上午9點多工人吳姓男子疑施工不慎失足掉落,送醫搶救後下午1點不治。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初步調查,現場未做防墜措施,針對雇主李男將依違反職安法開罰,最重可罰30萬元,現場要求立即停工。



第228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 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 備。

- **第229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如圖)



#### 圖 移動梯之使用

#### 屋頂攀爬墜落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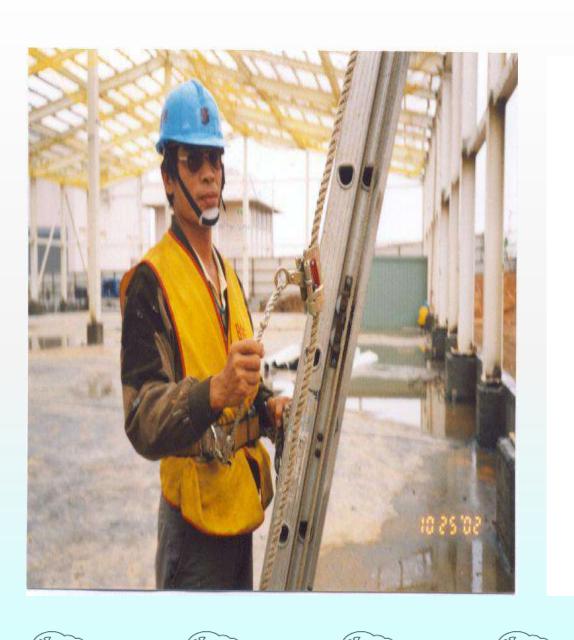
#### • 發生經過

#### • 重要提示

◆上下梯子從事屋頂等作業時, 為防止滑溜或轉動,梯子應 加以固定。







msw

(vs

m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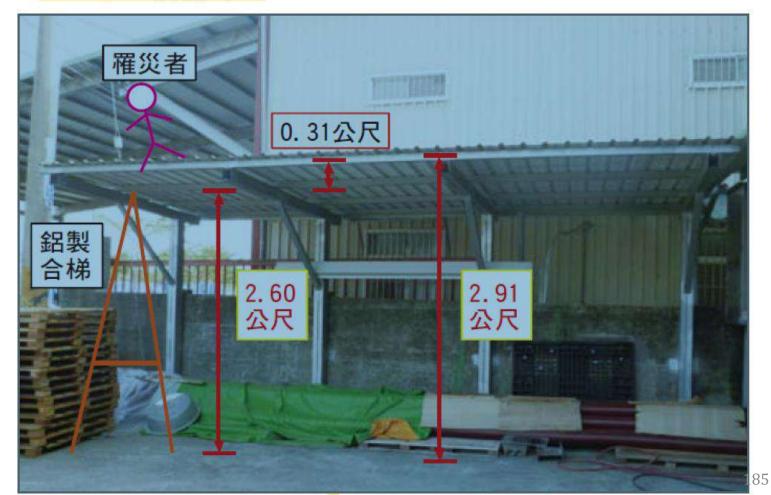
# 第230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 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繋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 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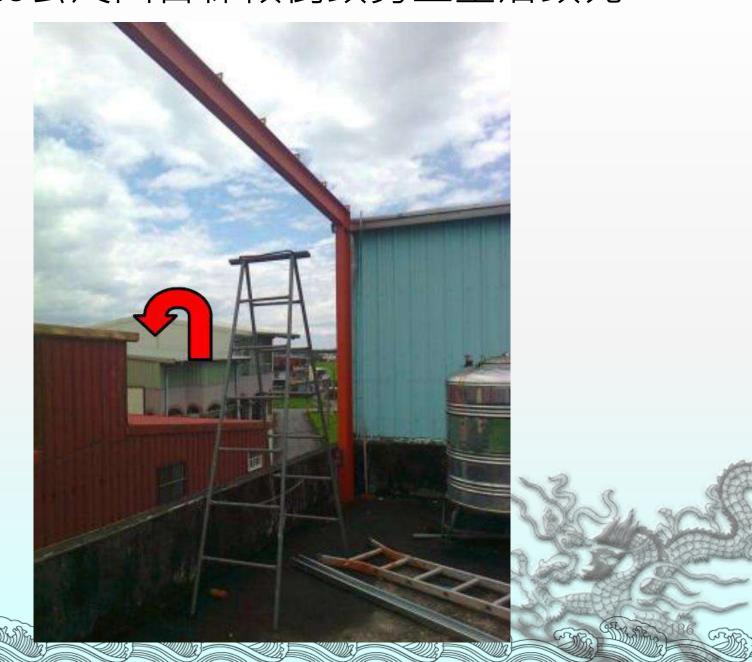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如圖)

**案例說明**:從事遮陽棚修繕,使用高度2.6公尺合梯回至地面時,因合 梯傾倒致勞工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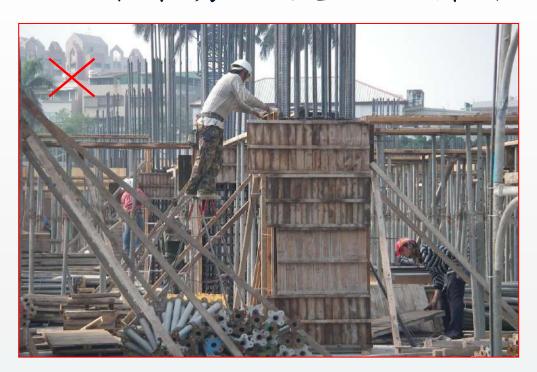
災害原因: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 之上下設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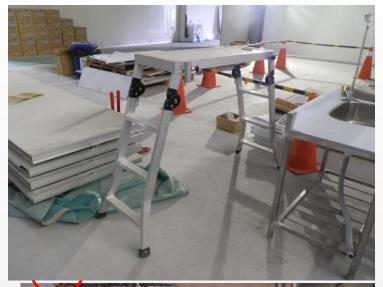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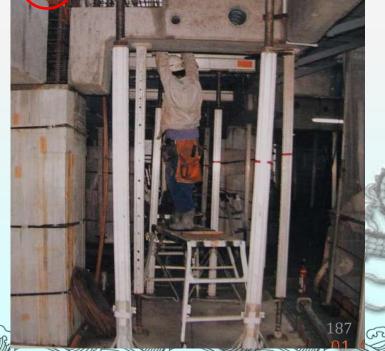
# 高度2.6公尺因合梯傾倒致勞工墜落致死



### 作業勞工使用合梯不得站立頂端位置











以低層工作平台替代合梯、施工架作業

### 第六章 作業員之服裝及防護具、工具







#### 勞工陳○○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97年6月24日,我們4個人到公司從事工作,大約10時左右陳威任則以伸縮梯靠著牆壁外側爬到上方準備將在牆壁上的照明燈拆除,突然掉落地面,撞擊頭部死亡(高度約4-5公尺)。」







### ○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勞工墜落死亡

96年9月20日我與罹災者謝○○測試工務所照明燈功能,我負責工務所上部之照明燈查巡,因廁所(該區線路為謝○○所配置)照明燈不亮,由謝○○負責查修,當工務所上部查巡完畢,行經廁所時發現謝○○躺在合梯(高約80公分)旁地面上,我旋即電話連絡救護車送醫院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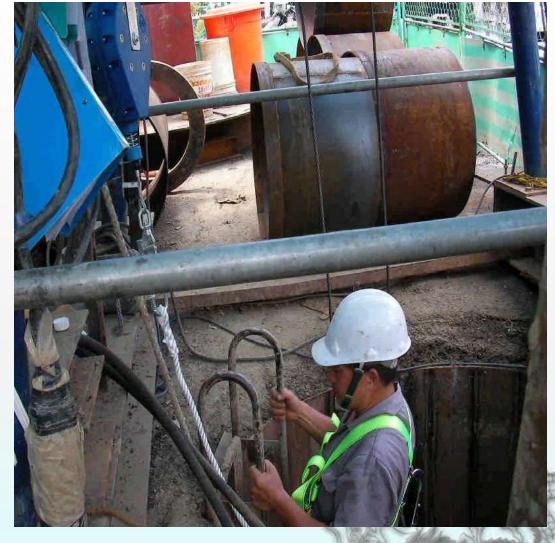
● 96年8月25日下午,吳員與勞工00及000於00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廠房3樓陽台,共同以c型鋼架分工進行遮陽板搭蓋作業,當日15時許,00擬自遮陽板沿合梯爬下至陽台地板面時,不慎身體失去平衡墜落於合梯旁陽台樓地板面,隨即滾落至隔壁廠房隊水巷地面,因傷重不治。

# 防護具

第281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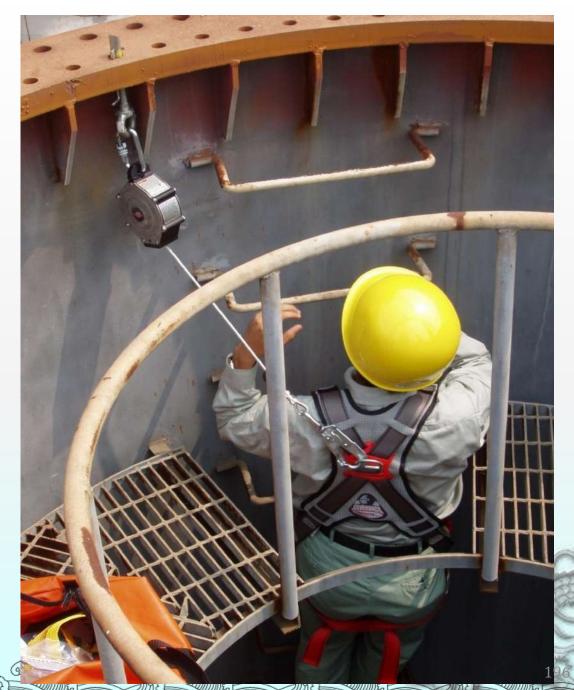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 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 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 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 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 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同等以上規定 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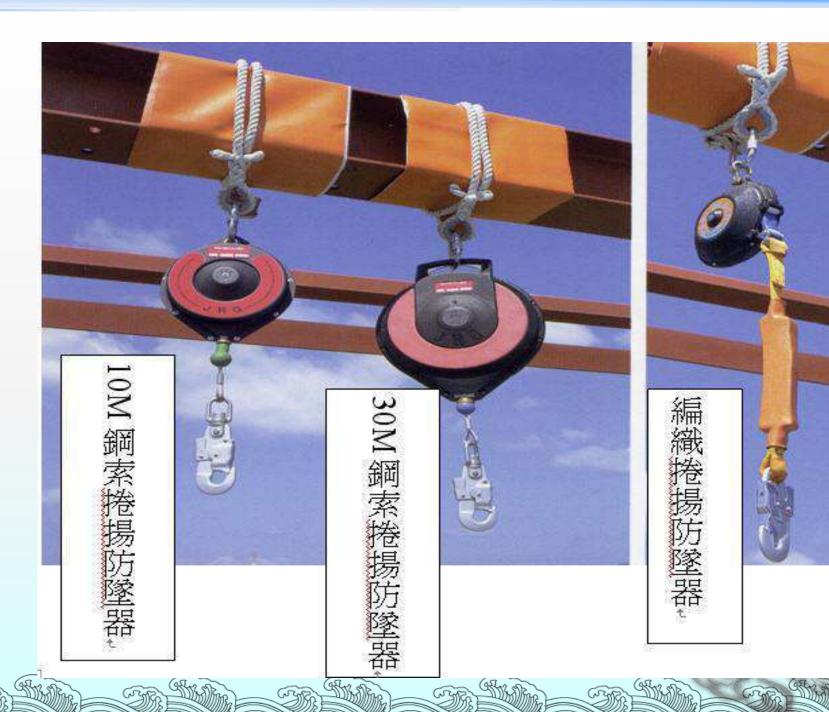




圖捲揚式防墜器之設置及使用

鋼構懸臂突出物、 斜籬、二公尺以上 未設護籠等保護裝 置之垂直固定梯、 局限空間、屋頂或 施工架組拆、工作 台組拆、管線維修 作業等高處或傾斜 面移動,應採用符 合國家標準一四二 五三-一規定之背 負式安全帶及捲揚 式防墜器。





# 墜落缺失改善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281條

- 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 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鋼構懸臂突出物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捲揚防墜器安裝位置及高度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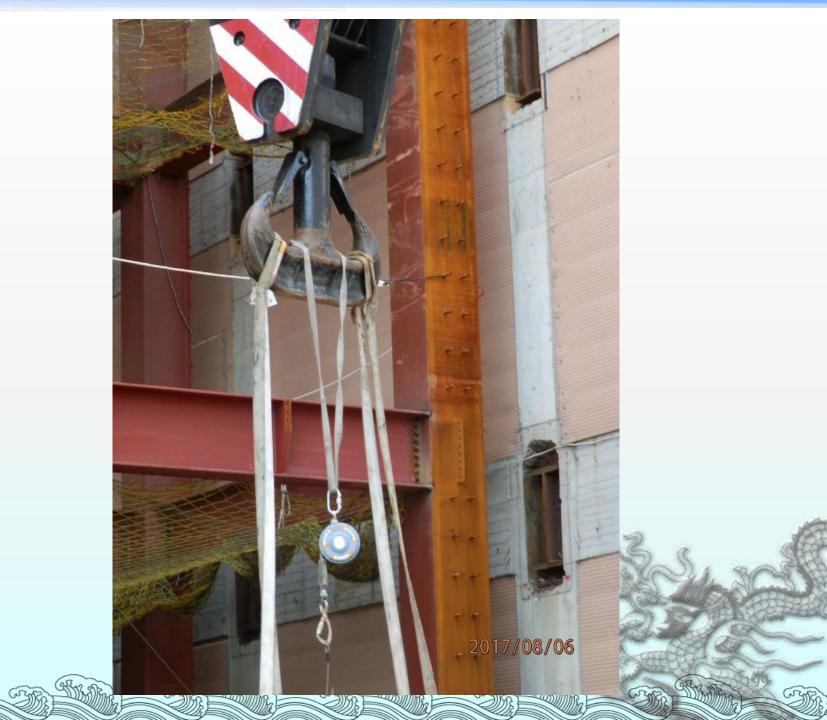
已經調整捲揚式防墜器固定點高度











# 從事船艙內貨櫃吊掛作業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屬(含代碼):海洋貨運承攬業(5232)。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01)。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已包裝貨物(611)。
- 四、罹災情形:1人死亡。

####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目擊人員顏〇〇表示:101年3月5日10時許,他於高雄港〇〇號碼頭〇〇船舶上操作船上起重機,欲將船艙內之貨櫃(20呎長,2.6公尺高)吊至碼頭,當時船艙內之貨櫃有上、下兩層,林〇於上層(第二層)貨櫃將鈎頭鈎上貨櫃後,由上層貨櫃門之鐵桿爬下時摔落至第一層(下層)貨櫃後再跌落至船艙底,造成頭部、脊椎等多處受傷,經119救護車送邱外科醫院,延至3月13日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林〇由船艙內上層貨櫃門鐵桿攀爬下來過程中摔落至下層貨櫃,再跌落至船艙底,造成頭部、脊椎等處受傷,就醫後因敗血性休克死亡。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
- TIE工到另工於向左起廻一·五公人以上之場所作未时,不 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基本原因:

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雇主使勞工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 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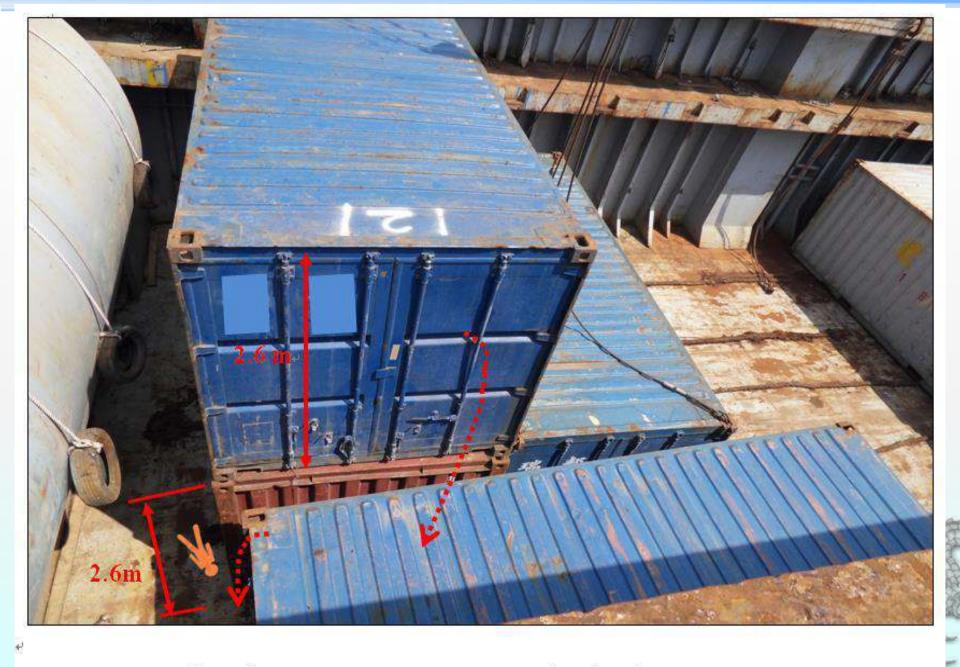
-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 ,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處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This was a second

THE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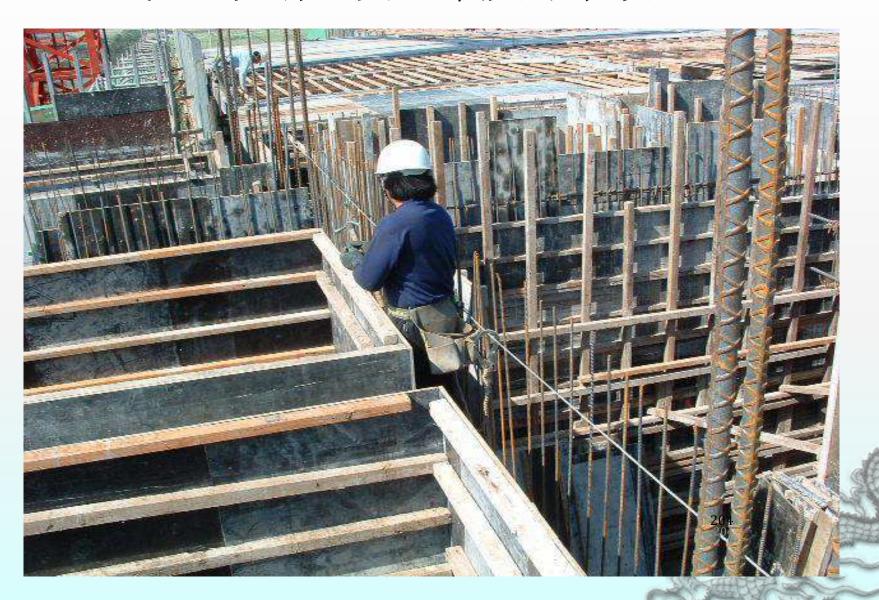


照片1罹災者在上層貨櫃將鈎頭鈎上貨櫃後,在無安全上下設備狀況下,由 上層貨櫃門之鐵桿攀爬下來(示意圖)。。 202



照片2罹災者跌落至船艙底之路徑及位置圖(示意圖)。

# 施工現場之安全帶及母索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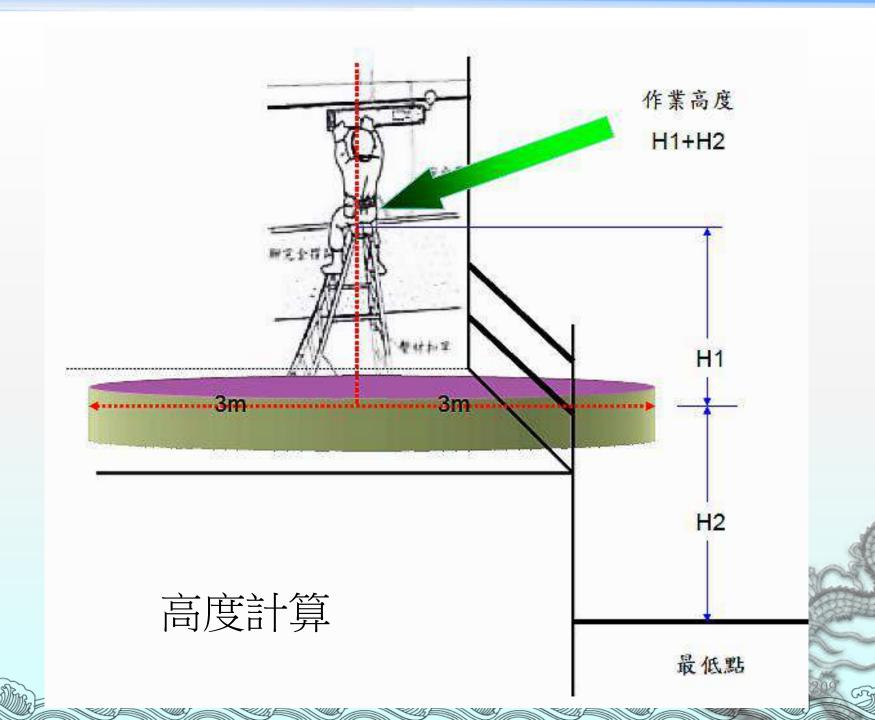




-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1.第3條:本標準所稱高架作業,係指雇主使勞工從事之下列作業:
- 一、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 二、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 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前項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 二、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 2.第4條: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 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 列休息時間:
- 一、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 二、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 三、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 3.第5條:前條所定休息時間,雇主因搶修或其他 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 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 5.第8條: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 從事高架作業:
- 一、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二、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三、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四、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 五、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工作場所

**第5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第11之1條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17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 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 三、設置護欄、護蓋。
- 四、張掛安全網。
-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第18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THE THINK THE THE



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 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屋頂翻修踩破塑板4樓墜落新北工人命危送醫2022/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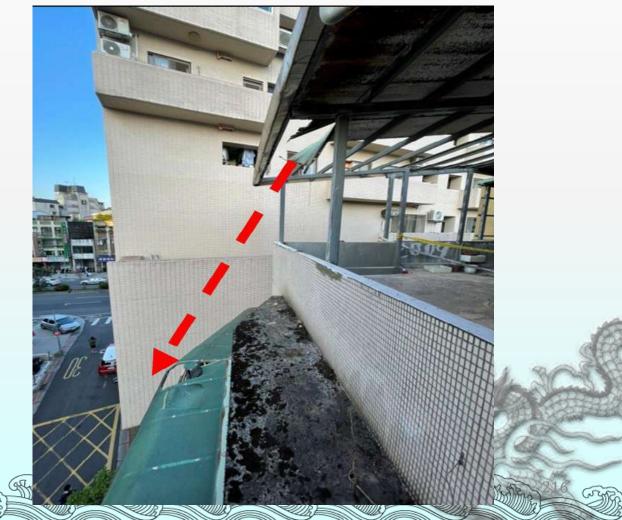




### 從事屋頂工程修繕作業發生踏穿墜落死亡。222/08/2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218巷6弄於8月22日16時40分左右, 發生一起勞工墜落案件,林姓勞工於屋頂從事既有鐵皮浪板拆除 作業,作業中不慎踏破邊緣鐵皮板後墜落至1樓馬路上(墜落高度

15公尺),當場死亡。









96年10月25日下午4時,47歲的紀姓勞工,未戴安全帽、帶,和同事於高度約6公尺、離屋頂邊緣約30公分處之屋 頂南側鎖烤漆浪板螺絲,屋頂北側烤漆浪板突然被風吹 起,紀姓男子被烤漆浪板打中後,墜落地面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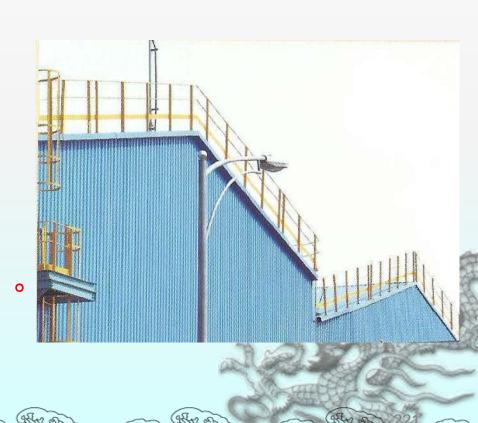
圖 屋頂邊緣案例

# 桃園觀音工安意外 2人屋頂墜地死亡2023年4月20日

勞檢處指出,事發時共有4名勞工在進行浪板鎖固作業,疑因風勢過強堆置在屋頂上的浪板材料被風吹起、撞擊到其中2名勞工,2人雖有配戴背負式安全帶,但並未勾掛於安全母索上(現場安全母索不足),因此在被浪板撞擊後,自高度約31公尺的屋頂邊緣處墜落至地面死亡。



- 第18-1條 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 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 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 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 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222

10/29/2024



10/29/2024

2223





10/29/2024

2245



10/29/2024

2246

# 屋頂太陽光電工程發生墜落致死109年12月4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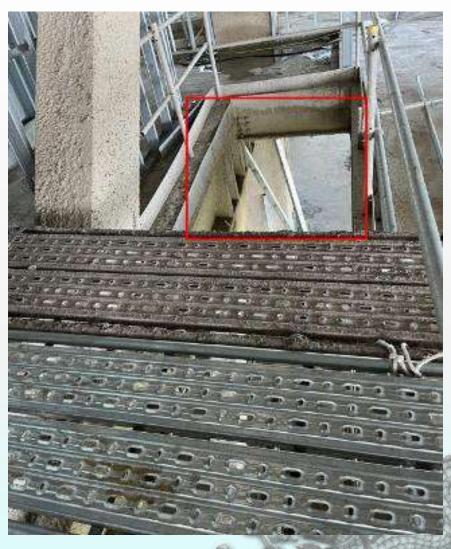
自屋頂邊緣墜落至地面,高度約10公尺。



第19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設置前項設施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 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 險之措施。





112年度新竹科學園區營造工地輔導缺失

## 從事鋼構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

汪〇〇行走在已完成3樓樓板邊緣,準備前往3樓大梁預定安裝位置過程中墜落於地面,經送高雄榮總醫院急救,因傷重不治

死亡。











## 於高處作業由開口處墜落致死109年7月18日

請同事至第一層貨櫃處取礦泉水供其飲用後,欲從樑間之樓梯下至地面時,不慎墜落至第二層之水泥(RC)平臺,雖經緊急送醫死亡。



說明

肇災現場高處作業開口示意圖。



## 第20條 雇主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五十五公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如圖)





圖護欄形狀應具上欄杆、中欄杆、腳趾版及杆柱、標示

- 二、以木材構成者,其規格如下:
- (一)上欄杆應平整,且其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
- (二)中間欄杆斷面應在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
- (三)腳趾板高度應在十公分以上,厚度在一公分以上,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舖設。
- (四)杆柱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公尺。
- 三、以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間欄杆及杆柱之 直徑均不得小於三點八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 超過二點五公尺。
- 四、採用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材料或型式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五、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 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 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 之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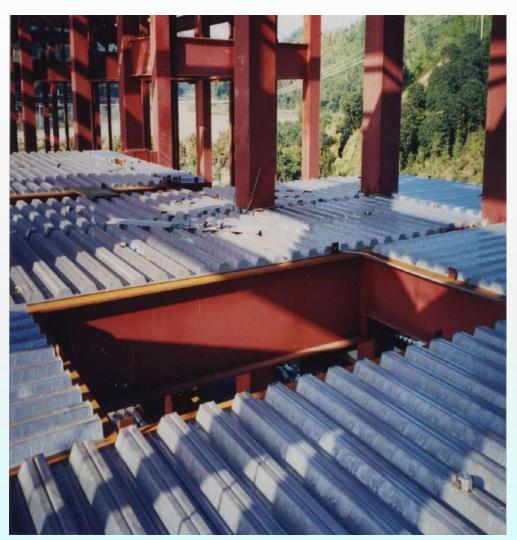
六、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 口部分。

七、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

但護欄高度超過堆放之物料、設備、梯、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九十公分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THE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

# 天台山新建工程勞工高處作業開口墜落致死





# 股王大立光意外 新建廠房工人墜落傷重

2015年06月12日21:33 日 (154 8+1 3

(更新:新增影片)

「股王」大立光位在台中市精密園區二期新建工程, 今天下午傳出工人從三米高處墜落意外,警消到場時 發現工人已無呼吸心跳,經緊急送醫救治恢復生命跡 象,轉入加護病房搶救。

警方調查,下午3點50分左右,江姓工人(43歲)進行綁鋼筋基礎地梁作業時,不慎從3.9公尺高處墜落。警消到場時,他已沒有生命跡象,送醫後救回一命,澄清醫院中港院區醫師指出,患者頭皮有20公分撕裂傷,顱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頸椎4到6節骨折,目前因為生命跡象仍不穩定,先收住加護病房,等生命狀況穩定再進行下一階段治療。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長黃荷婷表示,經初步調查,江姓男子在施工時沒有綁上繩索做好安全措施,另外施工現場也沒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已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當場勒令停工,並將依據勞檢報告裁罰雇主5萬到30元罰款,經認定改善後才會再准予復工。(王煌忠、曾雪蒨/台中報導)

出版時間:19:37 更新時間:21:33



大立光位在精密園區的新建工程,下午發生工人從高 處墜落意外。翻攝畫面



消防人員緊急為傷者執行CPR。翻攝畫面

- 第21條 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具有能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
- 二、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
- 三、供車輛通行者,得以車輛後軸載重之二倍設計之,並不得妨礙車輛之正常通行。
- 四、為柵狀構造者,柵條間隔不得大於三公分。
- 五、上面不得放置機動設備或超過其設計強度之重 物。
- 六、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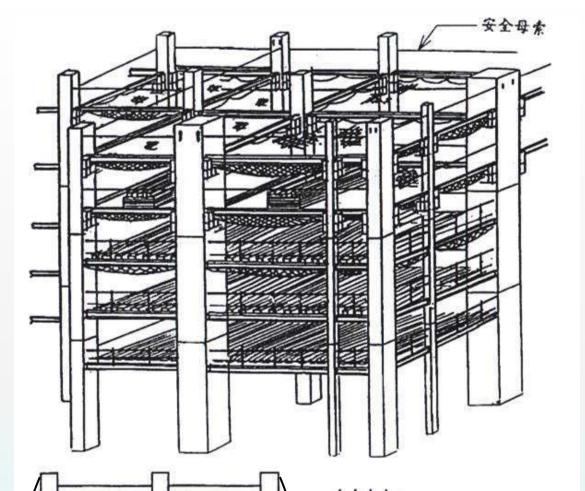




圖3-5 護蓋應具適當之強度表面塗刷黃色油漆並書以警告訊息

- 第22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 合下列國家標準規定之一:
- (**一**)CNS 14252 ∘
- (二)CNS 16079-1及CNS16079-2。





1+2

1+2

1+2

1+2

1+2

1+2

1+2

#### - ① 防護網 - ① 防護網 - (2×2公分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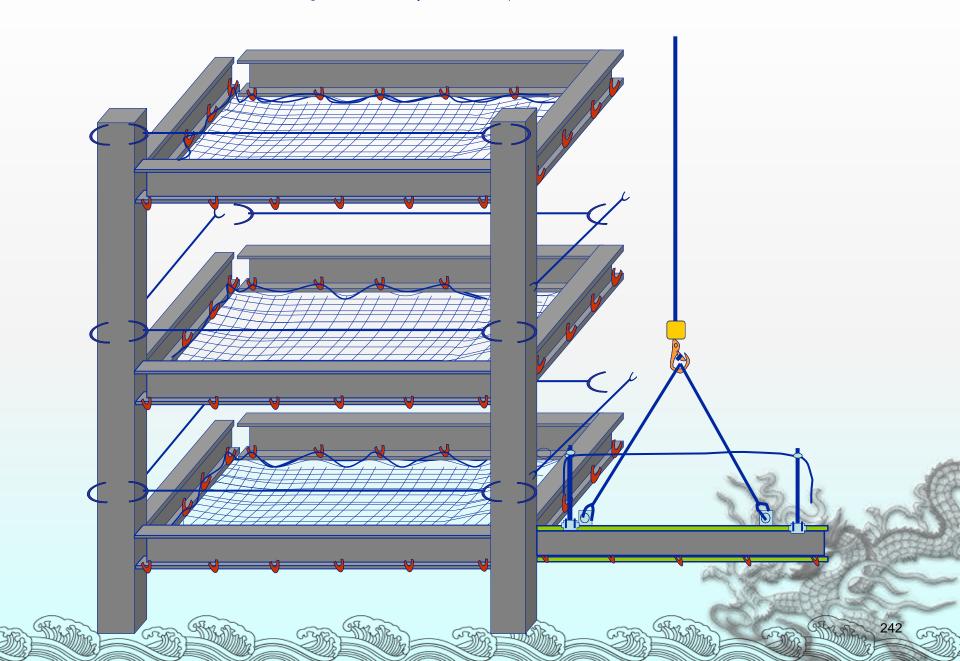
② 安全網 (10×10公分網目)

### 安全網鋪設方式(一)

#### 備註:

- 1.大樑安裝後、小樑安裝前應先於該層 大樑翼板張設水平安全網,並將垂直安 全網附掛於邊柱外側,至鋼承板鋪設完 成後方可拆除水平安全網,至外牆施作 時方可拆除垂直安全網。
- 2.安全網及防護網(覆網)之材質與強度 應符合CNS14252 Z2115標準。

# 區塊完成後安裝水平安全網





太樑小樑吊裝前地面先行設置立柱(C型夾)及水平安全母索

# 水平安全網於地面完成作業





鋼樑上預裝杆柱、安全網、安全母索與臨時護籠鐵爬梯







輔導缺失的

二、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為足以涵蓋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預測路徑範圍, 使用於結構物四周之安全網時,應延伸適當之距 離。但結構物外緣牆面設置垂直式安全網者,不 在此限。

- 三、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始可進行作業。
- 四、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

- **第23條**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Z2037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M2077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 Z2116背 負式安全帶及CNS 7535 Z3020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檢驗法之規定。
- 二、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
- 三、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如圖)







圖 安全帶使用例

四、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避免受切斷或磨損。

五、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繫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

七、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三點八公尺相鄰二支柱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 其計算值超過十公尺者,以十公尺計:

L=4 (H-3), 其中 H≥3.8, 且L≦10 L:母索 支柱之間距(單位:公尺) H:垂直淨空高度 (單位:公尺)

- (二) 支柱與另一繫掛點間
- 、相鄰二支柱間或母索支柱 間之安全母索僅能繫掛一條 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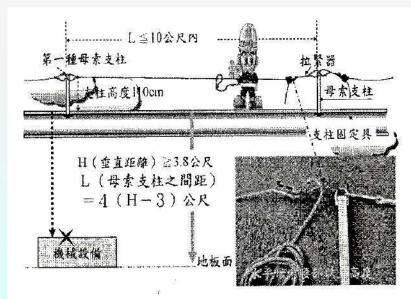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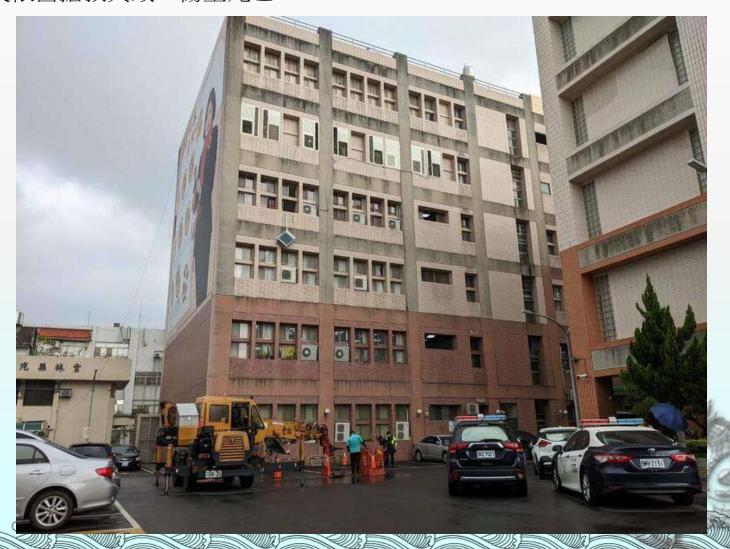


圖11 水平安全母索張掛示意圖

### 雲林縣府施工傳意外冷氣工人4樓墜地不治2022/08/17

雲林縣政府施工傳意外,今天下午2點左右,一名工人在婦女福利大樓裝設冷氣室外機時,疑似裝設不慎,自4樓失足墜落地面,當場失去生命跡象,冷氣室外機則懸在半空中,現場即刻通報119,救護車送傷者前往台大救治,縣府相關同仁亦前往醫院並陪伴家屬,但傷者最後依舊搶救失效,傷重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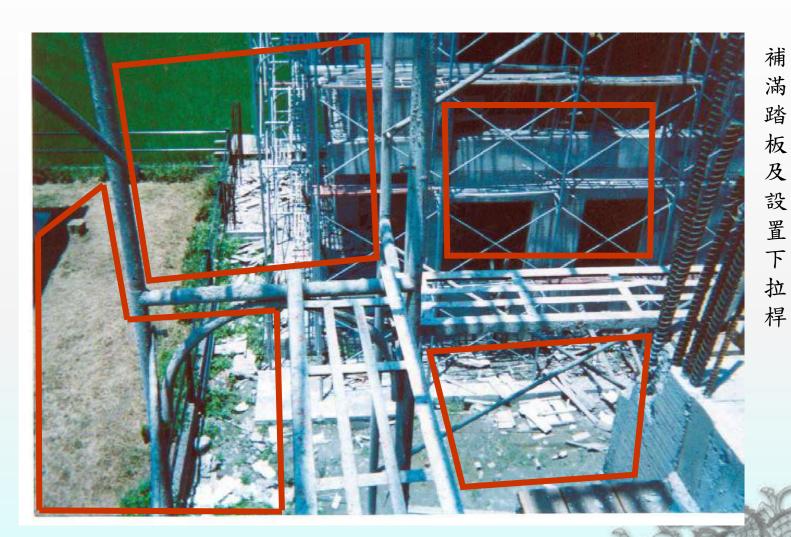


施工架、構臺、吊料平臺及工作臺

第40條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 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目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 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 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 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 辨理:

- 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 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 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 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 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 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 認識施工架開口



補滿踏板及設置下拉桿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如設置補助板料或長條型人員防護網防



#### 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危害辨識 (二十)



- **第48條**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
- 二、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舖滿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如圖)
- 三、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施工架工作台開口、上面設備?



96年06月06日勞工邱○○至「台南縣第二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修復工程」從事古蹟木構件包覆,可能未站妥或走動時,自高度約3.4公尺工作台上跌落至地面, 遭響地流血,梁○○隨即將邱○○送醫急救,於96年6月10日傷重不治<sup>258</sup>

職災案例

案例名稱: 露臺女兒牆旁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勞動部職安署, 107)

- 一、行業種類:最後修整工程業
- 二、災害類型:墜落
- 三、媒介物:施工架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7年10月6日,罹災者於D棟4樓露臺之高度1.7公尺施工架工作臺從事批土作業,施工架工作臺設置於露臺女兒牆旁未設置護欄等安全設施,且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罹災者於施工架工作臺踩空墜落,並經由4樓露臺女兒牆上方之開口掉落至高差約8公尺之2樓露臺樓板上。經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二)間接原因: (1) 高度 2 公尺以上 4 樓露臺之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

使其戴用安全帽。



# 1.3.8 判例二

某從事營造業務之人

【裁判字號】 100, 勞安訴, 000

【裁判日期】 1001123

【裁判案由】業務過失致死等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勞安訴字 第00 號

公訴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王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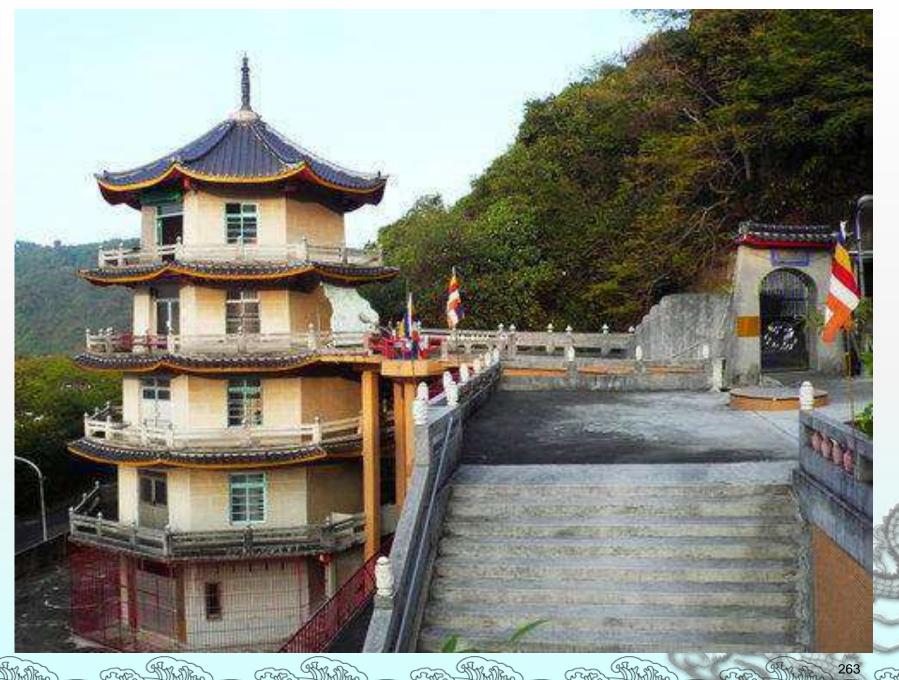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9年度值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

主文

王OO 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3年。

事實高雄市鼓山區千光路80號

一、王00 為從事屋瓦翻修工程業務之人,於民 國98年9月間承攬高雄市鼓山區千光路80號之 「千光寺」萬壽塔屋頂翻修工程,工程內容為 重新折除該寺舊屋瓦並重新鋪設日本瓦,王 00 取得該工程後,於同月間即雇請黃00、黃 00、曾00、吳00、傅00、邱00等人共同至 00 寺施作寺內萬壽塔屋頂翻修工程,為勞工 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雇主。



# 龜山驚傳工人折鷹架13樓摔下不治2021/06/17

桃園龜山35歲張姓工人16日早上在文化2路工地拆除鷹架,疑似上方鷹架被強風吹落,13樓高摔下送醫不治。



#### 三重大樓工人拆鷹架20樓墜1樓死亡2022年4月12日

今(12)日下午2時許,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5巷內一處住宅工地大樓,發生一起工人墜樓意外,一名27歲的陳姓鷹架工人,不明原因突然從20層樓高處,墜落至1樓地面。



不過發生事故的工地,前年11月也曾經發生一起工安意外,當時是吊車司機吊掛鷹架時,疑似因為風勢過大,加上未妥適綑綁,造成2噸重的大量鷹架直接掉落,砸中在貨車上作業的湯姓工人,送醫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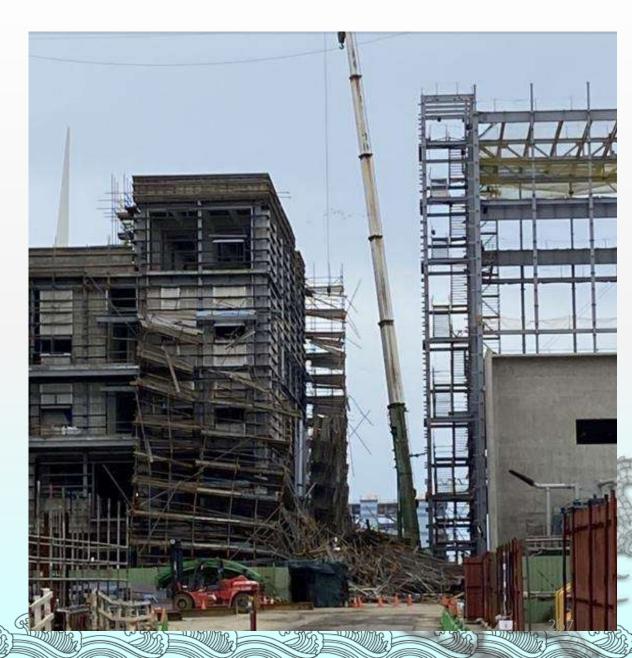


2020年工地也曾經發生事故。(圖/TVBS資料畫面)

### 大潭發電廠鷹架倒塌6工人受傷送醫1人骨折

2022/06/13

桃園觀音區的大 潭發電廠,周一 (06/13傍晚), 傳 出外牆鷹架倒塌 意外,均為輕傷 共造成6名工人受 傷,其中一人腿 部骨折, 台電表 示事故原因,疑 似是因為吊車不 慎拉扯到鷹架, 才會大規模掉落



#### 桃園大潭電廠工人墜亡 疏失遭開罰2022-07-13

台電桃園大潭電廠8號機組工地搭鷹架37歲工人前天疑失足墜樓,傷重身亡。 勞動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員昨天會勘,發現工作區沒裝背負式安全帶鉤 母索,工人無處可鉤,下層安全網也被拆除,2項疏失害工人慘死,勒令8號機 組2公尺以上作業區停工,並裁罰包商15萬元、雇主30萬元。





#### 三重工人「沒繫安全帶」9樓墜落2023-09-01

新北市三重區某建案工地今發生人員墜落受傷意外,因未佩戴安全帶等防墜設施,墜落至2樓平台,造成左腿開放性<u>骨折</u>及肢體大面積撕裂傷,送醫治療中。新北市<u>勞檢</u>處表示,已要求施工單位應停止施工架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可處新台幣3萬至3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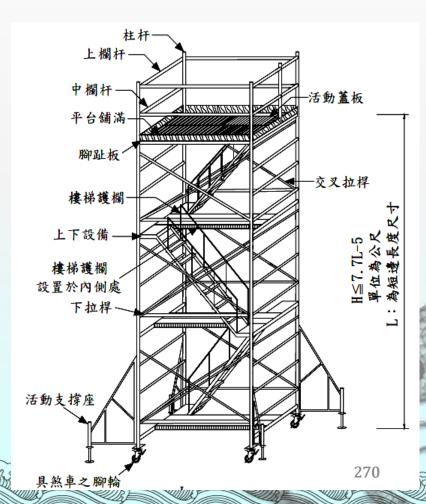
**第51條** 雇主於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 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

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二、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 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 十公尺以下。

圖 移動式施工架設置例



#### 勞工墜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96年10月19日),勞工與其子在現場從事油漆作業,雇主也在現場,勞工擦完二樓露臺欄杆內部油漆後,要出來施工架擦欄杆外部與露臺下方油漆,踩在交叉拉桿上準備下到踏板時,這時交叉拉桿錨錠處鬆脫,勞工自高度約6公尺之施工架交叉拉桿上墜落,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攀爬移動式施工架墜落致死案98年12月6日

98年12月6日上午周○○等4人到○○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〇〇五廠一樓進行過濾器安裝工作,沈〇〇 及曾〇〇在施工架上進行v129過濾器安裝,安裝完 成後,沈〇〇向曾〇〇說要先下去,就從一旁吊料 口爬下去,只見沈○○攀爬下去時可能沒有抓好就 掉到地上了,曾○○用推車將沈○○送到門口,經 送到雲林若瑟醫院急救,在醫院裡到15時30分左右 沈〇〇開始感到不舒服,接著有嘔吐,並逐漸昏迷 若瑟醫院開始對沈○○進行腦部斷層掃瞄,並連絡 可進行開刀之醫院,16時左右以救護車轉送台中梧 棲童綜合醫院進行腦部開刀,延至98年12月9日14 睫10分不治死亡。

#### 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距地面高約3.6公尺之施工架墜落致頭

部外傷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吊料口為有墜落 危險之場所,未設中欄杆 及未設置警告標示。

不安全動作:未從"之"字梯下去,逕自從吊料口下去。



# 礁溪工人摔落2樓高鷹架送醫急救2020-02-27

48歲曾姓勞工今天下午在礁溪鄉一處冷凍廠工 地作業時,突然從2層樓高的鷹架摔落,重傷意 識模糊,但對疼痛有反應,宜蘭縣消防局獲報 後將曾男送醫,目前仍在醫院急救。

曾男施作的是冷凍廠發泡棉安裝工作,目擊者 指出,曾男身上疑未穿戴安全帽及安全繩,為 何摔落並不清楚,詳細原因仍待調查。



#### 從事補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109年4月13日

○○自施工架最上層附工作板橫架準備爬下施工架過程中,因左腳 打滑踩空,而使身體失去重心,再將施工架拉滑移並傾倒,造成墜落,並遭傾倒後之施工架架材壓擊身體,傷重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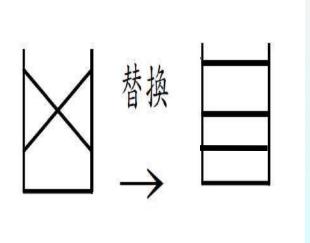


苗栗市大坪頂一家整修中工廠,今天下午2點31分發生工安意外,2名工人原本在鷹架上施工,但因鷹架突然倒塌,雙雙墜落。其中37歲蕭姓工人從近3層樓摔落1樓地面,失去生命跡象;另1名22歲王姓工人跌至2樓,身體多處擦挫傷,都送醫救治。



- **第59條**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國家標準 CNS4750 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
- 二、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 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 三、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 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 不得移動施工架。

前項第一款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應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前項內側以水平構件替換交叉拉桿之施工架,替換後之整體施工架強度計算,除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外,其水平構件強度應與國家標準CNS 4750相當



## 最新 元月新規定 您不可不知

#### 108年1月1日起應使用CNS4750施工架。





檢查位置如左圖





- ●下拉桿
- ●上下設備之樓梯
- ●斜籬
- ●扶手先行工法之先行扶手框



資料來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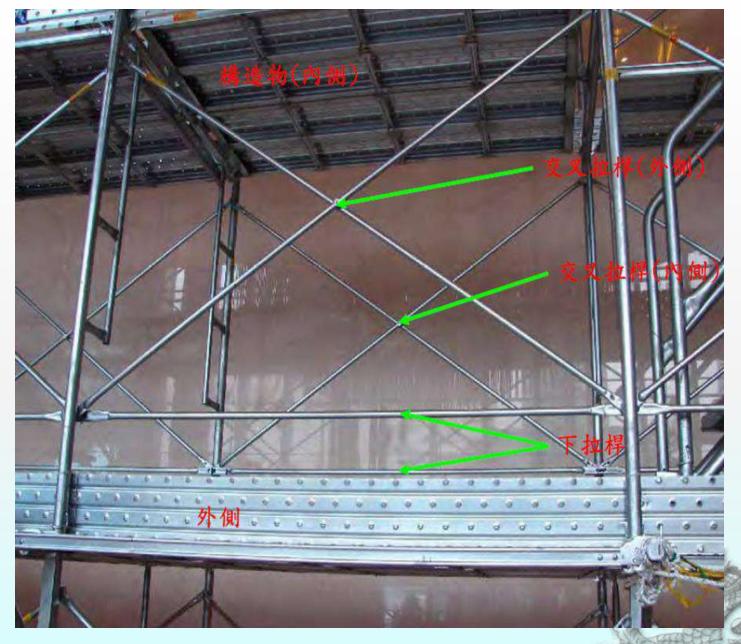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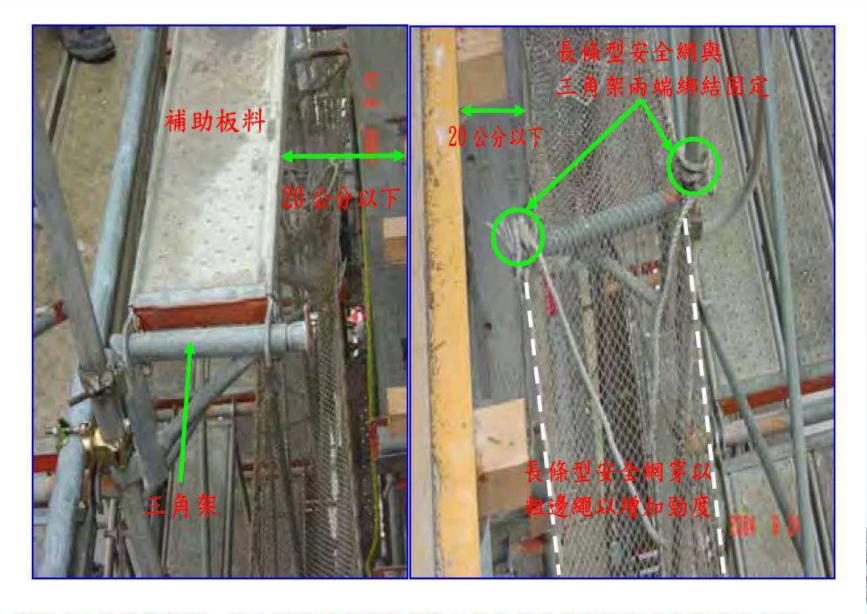






ALL STREET

圖 內外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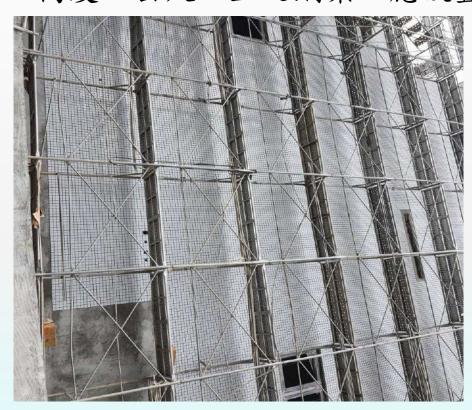


照片 4:外牆作業時,施工架與構造物間使用三角架鋪設補助板料或長條型安全網。

#### 墜落缺失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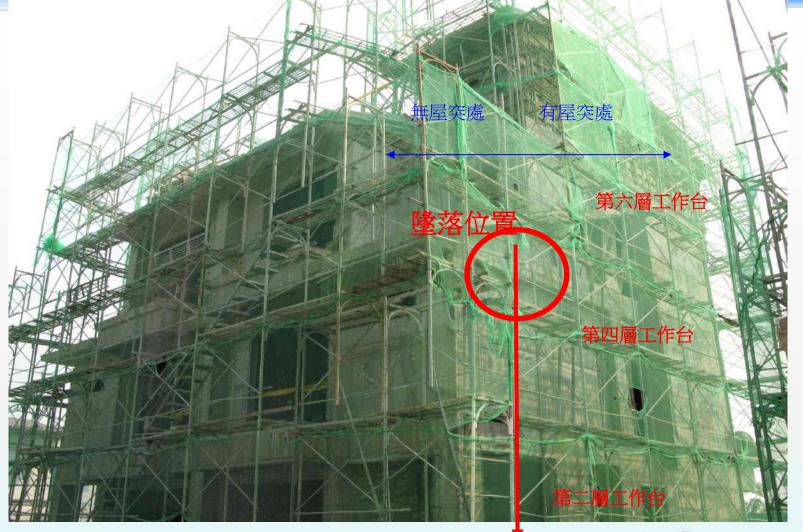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鋼梁,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施工架工作台兩側應設交叉拉桿.下拉桿

輔導缺失





#### 鋼構組配作業

第148條 雇主對於鋼構之吊運、組配作業,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九、使用起重機吊掛構件從事組配作業,其未使用自動脫鈎裝置者,應設置施工架等設施,供作業人員安全上下及協助鬆脫吊具。



鋼柱吊裝時,柱頂安裝手控脫 鉤器、繩梯與捲揚自鎖式防墜 器。

鋼柱吊裝人員鬆脫手控脫鉤器





- 第149條-1 雇主進行前條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
- 一、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
- 二、防止構件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
- 三、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

置方法。

四、人員進出作業 區之管制。

雇主應於勞工作 業前,將前項作業 計畫內容使勞工確



### 從事鋼構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109年6月16日



鋼構安裝及拆卸工程罹災者踩踏及墜落相關位置。 說明

#### 從事地下3樓頂板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109年5月12日



說明

蔡○○行走第2層水平支撐架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9

# Q&A

# 課程結束, 敬請指教



新

**鄭康良榮 小臘 絡電話 10930-759-247**